



This PDF is prov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fficially produced electronic file.

Ce PDF a été élaboré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e publication officielle sous forme électronique.

Este documento PDF lo facilita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archivo electrónico producido oficialmente.

جرى إلكتروني ملف من مأخوذة وهي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 (ITU) للاتصالات الدولي الاتحاد من مقدمة PDF بنسق النسخة هذه رسمياً إعداده.

本PDF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服务室提供。来源为正式出版的电子文件。

Настоящий файл в формате PDF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ой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МСЭ) на основе официально созданного электронного файла.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RA-07**）

2007年10月15-19日，日内瓦



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 决议

| | 标题 | 页码 |
|----------------|----------------------------------------------------|----|
| ITU-R 第1-5号决议 |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工作方法 | 1 |
| ITU-R 第2-5号决议 | 大会筹备会议 | 16 |
| ITU-R 第4-5号决议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结构 | 18 |
| ITU-R 第5-5号决议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和课题 | 23 |
| ITU-R 第6-1号决议 | 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联络和合作 | 41 |
| ITU-R 第7-1号决议 | 包括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联络及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 | 46 |
| ITU-R 第8-1号决议 | 发展中国家中的无线电电波传播的研究与测量活动 | 49 |
| ITU-R 第9-3号决议 | 与其他相关组织，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的联络与合作 | 51 |
| ITU-R 第11-4号决议 | 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开发频谱管理系统 | 54 |
| ITU-R 第12-1号决议 | 无线电通信业务发展手册及特别出版物 | 55 |
| ITU-R 第15-4号决议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和最长任期 | 56 |
| ITU-R 第17-3号决议 | 国际移动通信（IMT-2000和IMT-Advanced）与现有网络的结合 | 59 |
| ITU-R 第19-2号决议 | ITU-R文件的传播 | 60 |
| ITU-R 第22-2号决议 |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实践和技术的改进 | 61 |
| ITU-R 第23-1号决议 | 将国际监测系统扩大到全球范围 | 62 |
| ITU-R 第25-2号决议 | 用于无线电电波传播研究的计算机程序及相关参考数字数据 | 64 |
| ITU-R 第28-1号决议 |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的发射 | 65 |
| ITU-R 第33-2号决议 | 术语文本的起草 | 66 |
| ITU-R 第34-2号决议 | 编写术语和定义的指导原则 | 67 |

| | | |
|----------------|-----------------------------------------|----|
| ITU-R 第35-2号决议 | 涵盖术语和定义的词汇工作的组织 | 70 |
| ITU-R 第36-2号决议 | 词汇的协调 | 72 |
| ITU-R 第37号决议 | 用于系统设计和业务规划的无线电电波传播的研究 | 74 |
| ITU-R 第38-3号决议 | 对规则/程序性问题的研究 | 75 |
| ITU-R 第40-2号决议 | 有关地形高度和表面特征的全球数据库 | 77 |
| ITU-R 第43号决议 | 部门准成员的权利 | 78 |
| ITU-R 第45-1号决议 | 应用备选批准程序（AAP）批准建议书 | 79 |
| ITU-R 第47-1号决议 | IMT-2000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今后的提交 | 80 |
| ITU-R 第48-1号决议 | 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中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83 |
| ITU-R 第50-1号决议 | 无线电通信部门在正在开展的IMT研究中的作用 | 85 |
| ITU-R 第52号决议 | 授权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两届无线电通信全会（RA）之间行事 | 86 |
| ITU-R 第53号决议 | 无线电通信在灾害响应和救灾工作中的使用 | 88 |
| ITU-R 第54号决议 | 研究实现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SRD）的统一 | 90 |
| ITU-R 第55号决议 | ITU-R有关灾害的预测与发现、减灾和赈灾的研究 | 92 |
| ITU-R 第56号决议 | 国际移动通信的命名 | 96 |
| ITU-R 第57号决议 | IMT-Advanced开发过程中的原则 | 99 |

ITU-R 第 1-5 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工作方法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对无线电通信全会的任务和职能做了规定；
- b) 《公约》第11、11A和第20条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的任务、职能及工作的组织做了简要描述；
- c)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已经全权代表大会通过，

注意到

本决议授权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必要时与RAG密切合作，定期发布工作方法导则的最新版本，作为对本决议的补充和增补，

做出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采用的工作方法如下¹：

第1部分

工作方法

1 无线电通信全会

1.1 每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完成《组织法》第13条、《公约》第8条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赋予的任务时，应根据需要，采用设立委员会的方式开展工作，以解决工作的组织、工作计划、预算控制及编辑等问题。

1.2 还应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全会主席主持工作，成员为全会副主席和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¹ 根据《公约》第160G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采用其自己的工作程序，该工作程序应与无线电通信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一致。

1.3 代表团团长应：

- 审议与工作的组织及相关委员会的设置有关的提案；
- 就有关委员会、研究组（SG）、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SC）、大会筹备会议（CPM）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及词汇协调委员会（CCV）正副主席的任命问题起草提案。

1.4 除编辑委员会在必要情况下予以保留外，第1.1段中提到的所有其它委员会均应在无线电通信全会闭幕之际解散。编辑委员会应负责统一和完善会议期间起草的所有文本的格式及经无线电通信全会修正的文本。

1.5 无线电通信全会亦可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决议设立委员会或成立小组，以便召开会议，处理具体问题。决议中应包含其职责范围。

1.6 无线电通信全会应：

-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局长（以下称作主任）及各研究组、CPM、特别委员会和词汇协调委员会（CCV）主席的报告；
- 批准通过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而制定的工作计划，在考虑到财务影响的情况下，确定完成各课题研究工作的优先顺序、紧迫性和时间安排（见ITU-R第5号决议）；
- 删除在连续两届全会上相应的研究组主席均报告说未收到研究文稿的课题，除非成员国、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报告正就此课题开展研究工作，并将在下届全会召开之前就这些研究结果提交文稿，或该课题的新版本获得了批准；
- 根据已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需保留、终止或设立的研究组（见ITU-R第4号决议），并向各研究组分配需研究的课题；
-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集中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对这些课题研究工作的参与；
- 审议并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ITU-R决议；
- 根据本决议其它部分或ITU-R其它决议的规定，酌情在其工作范围内批准建议书草案或其它文件，或做出安排，授权研究组审议和批准建议书草案和其它文件；
- 应注意到自上届无线电通信全会闭幕以来批准的建议书，特别注意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建议书。

1.7 根据《公约》第137A款和第11A条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可将其权限内的某些具体事项（与《无线电规则》中程序问题相关的事项除外）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就需采取的行动向其征求意见；

1.8 根据ITU-R第52号决议的规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被授权在两届全会之间代表全会行事。

1.9 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就可能纳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问题的进展情况以及ITU-R应往届无线电通信大会要求而进行的研究的进展情况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报告。

1.10 无线电通信全会可就未来全会的会期或日程，或酌情就应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节的规定取消无线电通信全会等事宜发表意见。

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2.1 研究组应负责其工作和相关问题的规划、安排、监督、委派及批准。

2.2 研究组的工作（在ITU-R第4号决议确定的范围内）应根据其主席与副主席磋商后的提议，由该研究组自行组织。

2.3 每个研究组均应至少提前四年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相关安排。每次研究组会议均可对该计划进行审议。

2.4 研究组可以设立必要的下属小组以便于完成工作。在研究组会议期间设立的附属小组的职责和阶段性目标应根据情况由每次研究组会议进行审议和调整；第2.5段提及的工作组除外。

2.5 研究组通常可以设立工作组来研究指派给研究组的课题。工作组在一段不确定时间内存在，以完成研究组承担的课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课题，并起草建议书草案或其它文本，供研究组审议。为减少对无线电通信局、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产生的资源方面的影响，研究组应通过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设立和保留最低数量的工作组，通常为三或四个。

2.6 每个研究组也可设立一个或多个任务组，向其指派需紧急研究的课题和工作组无法适时进行的紧急建议书的起草工作，可能需在任务组和工作组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络。考虑到指派给任务组的课题的紧急程度，应规定任务组完成工作的截止日期，而任务组也将在所分配任务完成后解散。

2.7 研究组应在其会议期间设立任务组，并应就此做出一项决定。研究组应为每个任务组起草一份列有以下各项的案文：

- 有关在指派的课题范围内需研究的具体问题以及对需起草的建议书草案和/或报告草案的主题的说明；
- 提交报告的日期；
- 正副主席的姓名和地址。

另外，若在研究组休会期间出现紧急课题或议题，以致无法在预定的某个研究组会议上进行合理的审议，则研究组主席可以在与副主席及主任协商后，设立一个任务组，并在一项决定中指明需研究的课题或议题。此行动应由随后的研究组会议进行确认。

2.8 必要时，研究组可根据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提议，设立联合工作组（JWP）或联合任务组（JTG），以集中涵盖多个研究组范围的输入文件或研究那些需一个以上研究组专家参与研究的课题。

2.9 如工作组或任务组被指派在筹备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过程中就大会将审议问题开展研究（见ITU-R第2号决议），则应由相关的研究组、工作组和任务组对工作进行协调。有关工作组或任务组可直接向大会筹备会议（CPM）的进程提交最终报告通常是在为将研究组文本综合进CPM报告草案而召开的会议上提交特殊情况下也可通过相关研究组提交。

2.10 研究组、工作组和任务组应尽量采用信函方式，利用电子通信手段开展工作。

2.11 作为对本决议的补充，主任应定期发布有关无线电通信局（BR）内部工作方法和程序（这些可能会影响研究组及其下属小组的工作）最新版本的导则。（见注意到。）这些导则也应包括那些与会议和通信组条款有关的事项以及有关文件等方面的问题（见第8节）。

2.12 主任将保存一份参加各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名单，如有必要，亦可例外地保存各联合报告人组的名单（参见第2.15段）。

2.13 在出现需要分析的急迫或特殊问题时，由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指定一个具有明确职责范围的报告人可能比较适宜。作为一个专家，该报告人可开展前期研究工作或主要以信函方式来征询参加该研究组工作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意见。报告人无论通过个人研究还是调查的方式，都不必按本工作方法行事，而是报告人个人的选择。因此，工作结果应被认为是报告人个人的观点。亦可指定一个报告人起草建议书或ITU-R其他文本。在这种情况下，报告人应在会前将草案以文稿形式提交上级小组之前，留出足够时间，以便征求意见。

2.14 报告人组也可由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设立，以处理需要分析的紧急或特殊问题。报告人组与报告人的不同之处在于，除了一个指定的报告人外，报告人组还有其他成员，报告人组的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共识，或反映该组参与者的多种意见。报告人组必须具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应尽可能以信函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然而，如有必要，报告人组也可以召开会议以推进其工作。BR对报告人组工作的支持是有限的。

2.15 除上述情况外，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成立一个由来自一个以上研究组的报告人和其他专家组成的联合报告人组（JRG）。联合报告人组应向相关研究组的工作组或任务组汇报工作。第2.12段有关联合报告人组的规定只适用于那些由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后确认需要特别支持的联合报告人组。

2.16 也可成立在指定的信函通信组主席领导下信函通信组。信函通信组与报告人组的不同之处在于，信函通信组只采用电子通信手段开展工作，无需开会。信函通信组必须具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可由工作组、任务组、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或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设立并任命主席。

2.17 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代表均可参加研究组的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的工作。成员国、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主席可参加RAG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的工作。向这些小组提出的意见和提交的文件都应注明参与文件提交的、该小组的具体成员国、部门成员或准成员。

2.18 研究组职权范围内的实质问题仅可在研究组、工作组、联合工作组、任务组、联合任务组、报告人组、联合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内部审议。

2.19 每个研究组均可设立编辑小组，以确保所用技术词汇的正确性。在此情况下，编辑小组可保证已批准的文本相互一致，且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中具有相同的含义，并易于为所有用户所理解。编辑小组以信函方式开展工作。无线电通信局在得到通过文本的各正式语文版本后，将其提供给指定的编辑小组成员。

2.20 研究组主席可以设立由所有副主席和工作组正副主席以及各分组主席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协助组织工作。

2.21 研究组主席应与副主席及主任协商制定一份研究组、任务组和工作组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会议计划安排，同时考虑到为研究组活动划拨的预算。各研究组主席应与主任协商以保证下文第2.23和2.24段的规定得到适当考虑，主要因为它们关系到现有资源问题。

2.22 研究组应在其会议上审议由任务组和工作组起草的建议书草案、报告、进度报告及其它文件。为便于参加会议活动，应最迟在每次会议开幕前六周公布议程草案，尽可能明确审议不同议题的具体日期。

2.23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会议，应适用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5号决议的规定。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研究组或其任务组及工作组会议的邀请函应附有一份声明，表明东道国同意支付额外开支并接受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2的规定，即“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发展大会和各部门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家具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请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2.24 为确保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通信部门资源、充分发挥工作参与人员的作用，并减少差旅，主任应在与各主席协商后及时确定并公布会议计划。该计划应考虑相关因素，包括：

- 当某些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会议合在一起召开时的预期与会情况；
- 相关议题会议接连召开的必要性；
- 国际电联资源充足与否；
- 各会议的文件需求；
- 与国际电联其它活动及其他组织进行协调的必要性；
- 无线电通信全会发出的有关研究组会议的指示。

2.25 只要条件允许，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之后应立即召开研究组会议，会议议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 如果工作组和任务组在早些时候召开会议且已起草了建议书草案（将适用第10段的批准程序），则应包含此类建议书草案的清单及相应的拟议提案摘要（即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摘要）；
- 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将要讨论的、并可能就其制定建议书草案的议题的说明。

2.26 （研究组会议之后立即召开的）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的议程应尽可能具体地指明将要讨论的议题，并应指出预计将就何议题制定建议书草案。

2.27 每个研究组均可通过建议书草案。应根据第10段的规定批准建议书草案。此外，鼓励各研究组进行更新，并应继续审议所保留的建议书，对保留老的建议书提出充分理由，对于无需保留的建议书，应建议将其删除（见第11段。）

2.28 各研究组均可通过将根据第3段的规定提交批准的课题草案。

2.29 各研究组都可以通过拟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的决议草案。

2.30 每个研究组均可批准决定、意见、手册、报告和经编辑性修订的建议书。研究组可以授权由相关工作组等批准手册。

3 研究组的研究课题

3.1 根据《公约》第129款的规定，应研究由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它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派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

3.2 对于根据第3.1段规定提交的课题，主任应尽快与研究组主席及副主席协商，并应确定该课题应分配给哪个研究组及该研究工作的紧迫性。

3.3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第149和149A款以及ITU-R第5号决议的规定，在没有课题的情况下，也可就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研究。

3.4 由研究组内部提议的其它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可以由研究组通过，并：

- 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见ITU-R第5号决议）；
- 经研究组通过后，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通过协商的方式批准。

协商批准程序应与第10.4段所述的建议书批准程序相同。

3.5 每一课题应只分配给一个研究组。

3.6 研究组主席与副主席协商后，应尽可能将课题分配给一个工作组或任务组，或应根据新课题的紧迫性提议成立一个新的任务组（见第2.7段），或应决定将课题提交下一次研究组会议。为避免重复工作，如某个课题与多个工作组相关，则应确定一个具体的工作组，负责综合并协调各文本的内容。

3.7 各研究组应向主任报告因研究任务结束、可能不再必要或已经过时而可能需要删除的课题。主任应与成员国进行协商，根据上述第3.4段相同的程序批准删除这些课题，或应将相关建议转呈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同时附上建议删除的理由。

4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

4.1 ITU-R第2号决议中的程序适用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筹备工作。无线电通信全会可酌情调整这些程序，以使其适用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

4.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应由CPM进行（见ITU-R第2号决议）。

4.3 由无线电通信局发布的问卷调查表应限于对开展必要研究所需的技术和操作特性的调查，除非该项调查是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

5 研究组、部门之间以及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5.1 研究组正副主席会议

如有必要，主任将召开一次主席及副主席会议，目的是保证对研究组工作进行最有效的协调。主任应担任这一会议的主席。会议还应审议研究组就随后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开展工作的情况，并提出相应建议。此类会议可酌情通过电子方式召开，如电话或电视会议或互联网会议。但是，应每两年在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面对面会议。

5.2 联络报告人

可通过指定研究组联络报告人参加其它研究组或另两个部门研究组的相关工作来确保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

5.3 部门间协调小组

在特定情况下，无线电通信部门以及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研究组可共同开展某个议题的相互补充工作。在此情况下，两个部门或三个部门可能同意设立部门间协调小组（ICG）。有关这一程序的详情见ITU-R第6号和ITU-R第7号决议。

5.4 其它国际组织

如有必要与其它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主任应为联系人。工作组或任务组或研究组指定的一个代表可在与主任协商后负责具体技术问题的联络工作。详情见ITU-R第9号决议。

第2部分

文件制作

6 无线电通信全会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文本

6.1 定义

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文本定义如下：

6.1.1 课题

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问题的说明，可能需就其制定建议书、手册或报告（见ITU-R第5号决议）。

6.1.2 建议书

在现有知识和研究的范围内对一个课题或课题的一个或多个部分做出的回答，或为第3.3段所述的研究结果，建议书推荐了规范、数据或指导原则；提供了执行某项特定任务的推荐方法；或可作为在无线电通信领域的特定环境下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的具体应用的推荐程序。

根据进一步研究的结果，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领域取得的发展和涌现的新知识，有可能对建议书进行修订和更新。（见第11段。）但是，为保持其稳定性，建议书的修订周期一般不得少于两年，除非建议的修订是对先前版本中达成的一致性的补充而非修改，且急需纳入建议书中，或除非发现严重的错误或遗漏。（见第10.1.5段。）

各建议书均应包含一段简短的“范围”的案文以澄清该建议书的目的。在获得批准后，建议书的案文中应保留这段案文。

注1 – 当建议书提供的信息涉及一个具体的无线电应用的各种不同系统时，该建议书应建立在与该应用相关的标准上，且应在可能情况下包含推荐系统在所述标准下的评估数据。在此情况下，研究组将酌情确定相关标准以及其它有关信息。

注2 – 起草建议书时应考虑附件1所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

6.1.3 决议

一份就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研究组工作的组织、方法或计划提供指示的文本。

6.1.4 意见

一份包含向其它组织（如国际电联的其它部门、国际组织等）发出的提议或请求且并非一定与技术问题相关的文本。

6.1.5 决定

一份就研究组工作的组织给予指示的文本。

6.1.6 报告

6.1.6.1 由一个研究组就当前课题或第3.3段所述研究结果相关的特定议题起草的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文件；

6.1.6.2 CPM为无线电通信大会起草的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文件。

6.1.7 手册

一份为那些规划、设计或使用无线电业务或系统的无线电工程师、系统设计者或运营官员提供无线电通信某些方面最新知识、研究现状或较好的运营或技术做法的文本，其中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它应自成体系，读者无需熟悉国际电联其它无线电通信文本或程序，但不应重复国际电联组织以外已有的出版物的范围及内容。

6.2 文本的表述

6.2.1 文本应考虑必要内容，尽可能简洁，且应直接针对所研究的课题或其部分内容。

6.2.2 每一文本均应包含一份相关文本的参考资料，并于适当处列出参阅的《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

6.2.3 应明确标明文本编号、题目、最初批准的年份，并根据情况指出修订本批准的年份。

6.3 出版物

批准后的文本应按下列方式出版：

- 所有生效的建议书在批准后应尽快以电子方式出版；
- 所有生效的建议书亦可根据国际电联的出版政策，以纸质方式出版；
- 所有的决议和意见应在每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之后以电子和纸质方式出版；
- 报告和手册获得批准后应以最经济和可行的电子和纸质方式制作和提供。

7 准备性文件

7.1 无线电通信全会

准备性文件应包括：

- 研究组起草的拟提交批准的文本草案；
- 各研究组、特别委员会、词汇协调委员会和CPM主席的有关回顾自上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以来活动的报告，包括研究组主席提交的一份在第1.6段所述期间内未收到输入文件的课题清单。如主席认为应当继续研究某个课题，则必须予以解释说明；
- 主任的报告应包括对未来工作计划的建议；
- 自上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以来批准的建议书清单；
- 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文稿。

7.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准备性文件应包括：

- 无线电通信全会对该研究组的指示，包括本决议；
- 由任务组或工作组起草的建议书草案和其它文本；
- 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批准建议书草案的建议（见第10节）；
- 各任务组、工作组和报告人的工作进度报告；
- 会议需审议的文稿；
- 无线电通信局起草的以澄清为目的或回应研究组的请求的文件，特别是组织性或程序性的文件；
- 主席的报告，对以信函方式开展的工作的结论进行总结，为相关会议需完成的工作做好准备；
- 尚未纳入上述正式文本中的上次会议的结论；
- 一份议程提纲，注明：拟审议的建议书草案、拟审议的课题草案、可能收到的任务组和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拟批准的决定草案、意见草案、手册草案和报告草案。

8 为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工作提交的文稿

8.1 主任发布的导则（见注意到和第2.11段）应对有关文稿的起草、各类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及详细情况提供指导，其中包括主席起草的报告和文件及联络声明。导则亦应涉及以电子形式有效分发文件的具体事宜。

8.2 特别是：

- 应以电子方式向主任提交文稿，无法采取这种做法的发展中国家例外。
- 主任可以退回不符合导则的文稿，以使其遵守要求。

- 每份文稿都应清楚指明其课题或议题、拟提交的小组（如，研究组、任务组、工作组）以及文稿联系人的详细信息（包括电子邮件地址、邮政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以备澄清文稿之需。
- 应向有关小组的主席以及相关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送交一份各文稿的副文。
- 应限制文稿的长度（如有可能，应不超过10页），且在起草时应使用标准的文字处理软件，不使用自动格式化功能；并应使用修改符标明对现有案文的修改（使用“追踪修订（Track Changes）”）。

8.3 向所有小组（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等）的会议提交文稿时应遵守下列截止日期：

- 如需翻译，最迟应于会议召开3个月前收到文稿，并最迟在会前四周予以提供。对迟交的文稿，秘书处无法承诺确保在会议开幕时提供所有要求语文的版本；
- 而对无需翻译的文件，会议开幕时可提供在会前7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00时前收到的文稿（包括文稿的修订、补遗和勘误）。截止日期仅适用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文稿。

迟于上述截止日期提交的文稿，秘书处不予接受。会议开幕时未提供的文稿，会议将不予讨论。

8.4 在任务组或工作组会议之后，相关小组的主席应为未来会议起草一份报告，对取得的进展及正在进行的工作做出说明。这些报告应在相关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此外，无线电通信局应在会议结束后两周内发布包含需进行进一步研究的文本草案的主席报告附件。

8.5 在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的文件中参引条款时，此类参引或参考书目应为可随时通过图书馆服务查阅的出版物。

9 信息的发布

9.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定期发布有关该部门活动的信息。

- 参加下一研究期研究组的工作的邀请函；
- 要求填写的文件需求；
- 至少未来12个月会议的时间安排，并适当更新；
- 所有研究组会议邀请函；
- CPM准备性文件和最终报告；
-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准备性文件；

根据对上述文件申请的回应，将提供以下信息：

- 发给所有工作组、任务组和联合报告人组会议邀请函的研究组通函，其中包括个人与会表和议程草案；
- 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和联合报告人组；
- 有助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其它信息。

9.2 有关研究组活动的信息亦将酌情以电子方式发布。

第3部分

通过和批准

10 建议书的通过和批准

10.1 引言

10.1.1 当课题研究在现有ITU-R文件和各成员国、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提交的文稿基础上，已成熟到可以形成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阶段时，应遵循以下两个阶段的批准程序：

- 由相关研究组通过；根据情况，可以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也可以在研究组会议结束后采用信函方式通过（见第10.2段）；
- 通过后，或者由成员国或在两届全会之间通过磋商批准，或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上批准（见第10.4段）；

如有足够理由，在一些情况下，这些程序可以按照研究组做出的决定同步进行（见第10.3节）。

10.1.2 可能有例外的情况，即未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前的适当时候安排研究组会议，但任务组或工作组已就需紧急审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起草了提案草案。在此情况下，若上次研究组会议做了决定，如有足够理由，研究组主席可以直接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交这些提案，并说明采取这一紧急行动的理由。

10.1.3 根据《公约》第129和149款的规定，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只能在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内（由其课题确定）寻求批准。此外，也可在研究组职权范围内批准目前无课题的、有关现有建议书的修订案。

10.1.4 例外情况是，当一个建议书（或经修订的）草案属于一个以上的研究组职权范围时，提议批准该草案的研究组主席在继续下述程序前，应听取并考虑所有其它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

10.2 建议书的通过

10.2.1 研究组在研究组会议上和以信函方式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原则

10.2.1.1 如果在参加会议时或在回答信函征询时，没有任何一个成员国的代表团对建议书草案（新的或经修订的）提出反对意见，则该建议书草案被视作将获得研究组通过。如果一个成员国的代表团反对通过，研究组主席应与相关代表团协商以解决相关反对意见。

10.2.1.2 如果无法解决对某个文本的反对意见，则应在遵守下述c)的前提下，采用下述一种或多种处理程序：

- a) 如果该文本是回应C1类（见ITU-R第5号决议）的课题或有关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其它事项，则文本应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
- b) 在其它情况下，研究组主席应寻求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以将文本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否则，应酌情将文本退回工作组或任务组，并附上退回的理由以便在这类小组会议中考虑并解决该问题；
- c) 然而，如果该问题无法在工作组或任务组中得到解决，如果研究组认为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已经充分处理了技术性的反对意见，同时考虑到该问题的紧迫性或下次全会的时间安排，研究组主席，在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商后，可以将该文本连同详细正当理由转呈无线电通信全会，同时指明该文本尚未在研究组内部通过。上述行动应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在所有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应尽快酌情向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务组或工作组送交研究组主席，在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商后给出有关其决定的理由，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反对该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详细意见。

10.2.2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的程序

10.2.2.1 如果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文本在研究组会议前早已起草就绪，该草案文本因而最晚在会议召开的四周前即可以纸质和/或电子方式提供，则研究组可以审议并通过该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10.2.2.2 应研究组主席的要求，主任在宣布召开相关研究组会议时应明确计划在研究组会议上寻求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该会议通知应包括提案摘要（即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摘要）。文件应附有参考索引，以指出如何查阅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

这一信息应发至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且应由主任寄送，以便尽可能最迟在会前三个月送达。

10.2.2.3 研究组应就新建议书草案摘要和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达成一致。这些摘要应纳入随后的涉及批准程序的行政通函中。

10.2.3 由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的程序

10.2.3.1 若一个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无望纳入研究组会议议程，则经研究组会议与会代表适当考虑后，可决定采用由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程序（亦见第2.10段）。

10.2.3.2 研究组应就有关新建议书草案的摘要和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达成一致。

10.2.3.3 紧接研究组会议后，主任应将这些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报参加研究组工作的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便以信函方式在研究组所有成员范围内进行审议。

10.2.3.4 研究组审议期应为发出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函起的两个月。

10.2.3.5 在研究组审议期内，若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应被视为获得研究组通过。

10.3 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

10.3.1 如果研究组会议决定根据第10.2.3.1和10.2.3.2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在没有与会成员国反对的情况下，研究组也可以决定利用该程序同时进行通过和批准（PSAA）。

10.3.2 在此情况下，紧接研究组会议之后，主任应将这些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告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0.3.3 审议期应为发出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通函起的三个月。

10.3.4 如在此审议期内，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应被视为获得研究组通过。因为已经采用了PSAA程序，因此这类通过可以被视为构成批准，且不需要再采用第10.4节所述的批准程序。

10.3.5 如在此审议期内，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应被视为未获得通过，且应采用第10.2.1.2段所述的程序。

10.3.6 主任应立即以通函的方式通告采用上述程序的结果，并酌情指明生效日期。

10.3.7 如果需要对文本进行细小的、纯编辑性的修正或对明显疏漏或不一致之处进行更正，则主任在获得相关研究组主席认可后，可做出此类更正。

10.3.8 国际电联将尽快以其正式语文出版已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10.3.9 如果任何成员国或部门成员认为研究期内批准的建议书对其有不利影响，则可将其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而主任则应立即提请相关研究组注意。

10.3.10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根据上述第10.3.9段的规定申告的所有情况通报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

10.4 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常规程序

10.4.1 当研究组采用第10.2节内两个程序中的任一程序通过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该文本应提交成员国批准。

10.4.2 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可：

- 在相关研究组通过文本后尽快通过与成员国进行协商的方式得到批准；
- 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寻求在无线电通信全会获得批准。

10.4.3 在通过某个建议书草案或决定以研究组信函方式通过该建议书草案的研究组会议上，除非研究组已经决定采用第10.3节所述的PSAA程序，否则该研究组应决定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提交下一次无线电通信全会，或通过成员国进行协商的方式寻求批准。

10.4.4 如决定将建议书草案及详细理由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则研究组主席应通知主任并要求主任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将其列入全会议程。

10.4.5 如决定以协商方式批准草案，则应采用下述条件和程序。

10.4.5.1 在研究组会上，代表成员国的代表团做出的关于采用这一批准程序的决定必须没有任何反对意见。代表团在研究组会上可以表示对采用该程序的决定弃权。那么在做出该决定时，可以不考虑该代表团的意见。这一弃权可以在做出之后取消，但只能在研究组会议期间取消。

例外情况是，代表团可以要求有更多时间来考虑他们的立场，但这只能在研究组会议期间提出。除非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这些代表团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否则，协商批准程序将继续进行。

10.4.5.2 对于协商批准程序的应用，根据上述第10.2节所述的一种方法，在研究组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后一个月内，主任应要求成员国在三个月内表态是否批准提案。该要求应附有拟议的新建议书草案的完整最后文本或经修订建议书草案的完整最后文本或经修改的部分。

10.4.5.3 主任还应向根据《公约》第19条向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部门成员通告有关目前正在就提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征求成员国意见的事宜。此通告应附有完整最后文本，或文本的修订部分，但仅供了解信息之用。

10.4.5.4 如成员国的回复中有70%或更多表态批准，则该提议被视为获得接受。如果该提议未被接受，则应将其退回研究组。

主任应收集协商过程中收到的全部意见，并提交研究组考虑。

10.4.5.5 应鼓励那些不同意批准的成员国说明理由，同时鼓励其参加研究组及其工作组和任务组未来的讨论。

10.4.5.6 主任应及时以通函形式通告上述协商批准程序的结果，并酌情指出生效的日期。

10.4.6 如果需要对提交批准的文本中属明显疏忽或不一致之处进行细小的、纯粹是文字编辑的修正或更正，则主任在获得相关研究组主席认可后，可进行此类更正。

10.4.7 国际电联将尽快以其正式语文出版已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10.4.8 如果任何成员国或部门成员认为研究期内批准的建议书对其有不利影响，则可将其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而主任则应立即提请相关研究组注意。

10.4.9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将按照上述第10.4.8节的规定申告的所有情况通报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

11 ITU-R建议书的更新或删除

11.1 鉴于相关的笔译和文件制作费用，应尽可能避免对过去在10-15年内未做实质性修订的ITU-R建议书进行更新。

11.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包括词汇协调委员会）应继续审议现有的建议书，如果发现这些建议书已无必要或已经过时，则应提议对其进行修订或将其删除。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下述因素：

- 建议书的内容是否仍有一定的有效性，是否确实有用，需要ITU-R持续予以推荐？
- 早些时候制定的建议书是否涉及相同（或十分相似）的议题，是否涵盖包括在旧建议书中的要点？
- 如果建议书中仅有一部分内容仍被认为有用，是否可以将该相关部分移至较晚制定的另一建议书。

11.3 为推进审议工作，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在每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前，与各研究组主席协商，尽力准备一份第11.1段中确定的ITU-R建议书清单。经相关研究组审议后，结果应通过各研究组主席报告给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

11.4 鼓励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包括词汇协调委员会）酌情对现有建议书进行编辑性更新，以反映最近发生的变化，例如：

- 国际电联结构的变化；
- 因精简《无线电规则》而产生的条款²编号变化，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案文不应改变，例如将“S”从引用的《无线电规则》条款中删除；
- 更新ITU-R建议书之间的交叉引用；
- 需要删除对失效课题的引用。

11.5 编辑性修订不应被认为是第10段规定的建议书的修订草案，但在对此建议书进行下次修订之前，应随编辑性更新加入一个脚注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酌情插入研究组的编号]在[插入进行修正的年份]年，根据ITU-R第1号决议对此建议书进行了编辑性修正”。

11.6 此外，编辑性更新不应适用于《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的更新。ITU-R建议书的此种更新应通过本决议第10.4段规定的正常程序进行。

11.7 有关删除建议书的决定应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电信技术状况可能存在的差异。因此，即使一些主管部门主张废止某份旧的建议书，但该建议书涉及的技术/操作要求对其它一些主管部门而言可能仍然十分重要。

11.8 删除现有建议书的程序应分两个阶段：

- 研究组同意删除；
- 研究组同意删除后，由成员国通过磋商加以批准。

通过磋商批准删除建议书时可使用第10.3段或第10.4段描述的程序。建议删除的建议书可列在与根据这两项程序中的任何一项处理建议书草案的同一行政通函中。

附件1

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

通用专利政策请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² 应就此问题征求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

ITU-R 第 2-5 号决议

大会筹备会议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对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过程中的责任和职能做出了规定；
- b) 需要为这种筹备工作做出特殊安排，

注意到

特别委员会是大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负责程序和规则问题，ITU-R第38号决议规定了委员会的管理规则，

做出决议

- 1** 应根据以下原则设立大会筹备会议（CPM）：
 - CPM应是永久性的；
 - 它应研究下届大会议程的议题，并为随后一届大会做出初步准备工作；
 - 会议邀请应送至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文件应分发给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希望参加CPM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CPM的职责范围应包括对来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特别委员会的资料进行更新、合理化、介绍和讨论，同时审议提交会议的新的资料，包括有关审议现有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议、建议书和文稿以及成员国提交的有关下届及随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文稿（如有的话）。这些文稿应纳入CPM报告的附件中，仅供参考；
- 2** CPM的范围应是为支持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准备一份综合报告，主要基于：
 - 各主管部门、特别委员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亦见《公约》第156款）及其它来源（见《公约》第19条）提交给此类大会并供其审议的有关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的文稿；
 - 尽可能将原资料中的不同方法折衷，之后将折衷后的不同意见包括在内，或在各种方法不能折衷时，则应包括不同意见及其理由；
- 3** CPM应采用附件1所述的工作方法。

附件 1

大会筹备会议的工作方法

- 1 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应酌情交由研究组或特别委员会研究。
- 2 CPM通常在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间举行两次会议。
 - 2.1 第一次会议将致力于根据下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协调相关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并为CPM报告起草一份章节草案，同时将考虑上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的任何指示。第一次会议的会期将很短暂，而且将邀请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出席。
 - 2.2 第二次会议将致力于为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起草报告。本次会议亦应审议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筹备研究的进展情况。第二次会议将持续适当时日以完成必要的工作（通常不超过两周），且应适当安排该会日期，以保证其《最后报告》能最迟于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召开的六个月前公布。
 - 2.3 第一次会议将确定为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必要时为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一届大会）需研究的问题。这些问题应从大会的临时议程草案中选取，并应尽可能自成一体和相互独立。应为每一问题指定一个ITU-R小组（可以是研究组、任务组或工作组等）负责筹备工作，并由其根据需要邀请其它ITU-R相关*小组提交输入文件和/或参加工作。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各组，仅在必要时设立新的小组。
 - 2.4 被指定的ITU-R各组（即负责小组）应安排其会议时间计划，以利于所有感兴趣的成员最大限度地参与。各组的输出文件应建立在现有资料及新文稿基础上。各负责小组的最终报告一般可在大会筹备会议（CPM）管理层会议上直接提交给CPM进程，或，在特殊情况下通过相关研究组转呈CPM进程。
 - 2.5 为便于所有与会者理解CPM报告草案的内容，由负责小组起草每一问题（见上述第2.3段）的内容提要，无线电通信局在整个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研究期内将其通告各区域小组，由负责小组起草将作为CPM草案文本的最后摘要，并将其纳入CPM最终报告中。
- 3 CPM的工作将由一名主席和副主席领导。主席负责起草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的报告。
- 4 主席或CPM可指定章节的报告人，以协助指导有关文本的起草工作，为CPM报告奠定基础，并将负责组提交的案文合并成一份协调统一的CPM报告草案。
- 5 CPM主席、副主席以及章节报告人和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将被称为CPM指导委员会。
- 6 主席应召集一次由CPM指导委员会、负责组主席以及研究组主席参加的会议。该会议（被称为CPM管理班子会议）将各负责组的输出文件合并成CPM报告草案，作为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的输入文件。
- 7 合并后的CPM报告草案应翻译为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并至少在CPM第二次会议召开两个月前发至各成员国。

* 一个相关的ITU-R小组可以是一个有关特定议题的主管小组，也可以是一个跟进特定问题并采取适当行动的关联小组。

- 8 应尽一切努力保证CPM最终报告的篇幅最短。为此，在起草CPM文本时，各负责组应最大限度地对已批准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酌情采用引注方式。
- 9 对于工作安排，根据《组织法》第172款的规定，CPM应被视为国际电联会议。
- 10 在为CPM做准备时，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子方式向与会者散发文稿。
- 11 其它工作安排应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进行。

ITU-R 第 4-5 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结构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33款和第11条的规定；
- b)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是参与制定技术性、操作性和程序性文件，以作为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资源的基础；
- c)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及区域性组织之间在制定无线电通信系统及操作的标准方面的合作将会带来很大的益处，

做出决议

- 1 设立如附件1所述的六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2 在与电信标准化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及其他相关组织保持联络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组织词汇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其工作范围如附件2所述。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第 1 研究组

(频谱管理)

(频谱规划、利用、工程、共用和监测)

范围：

频谱管理的原则及技术、共用的总体原则、频谱监测、频谱利用的长期策略、国家频谱管理的经济手段、自动化技术和与电信发展部门合作一起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 | | |
|------|----------------------|---------|
| 主席： | R. HAINES先生 | (美国) |
| 副主席： | R. GARCIA DE SOUZA先生 | (巴西) |
| | S.I. GHARBAWI先生 | (埃及) |
| | S.K. KIBE先生 | (肯尼亚) |
| | H. MAZAR先生 | (以色列) |
| | S.Y. PASTUKH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 C. RYU博士 | (韩国) |
| | V.V. SINGH先生 | (印度) |
| | J. VERDUIJN先生 | (荷兰) |
| | 周兴国先生 | (中国) |

第 3 研究组

(无线电电波传播)

范围：

电离层及非电离层媒质中无线电电波传播和无线电噪声的特性，目的是为了改进无线电通信系统。

| | | |
|------|------------------------|-------------|
| 主席： | B. ARBESSER-RASTBURG先生 | 欧洲空间局 (ESA) |
| 副主席： | F.Y.N. DAUDU先生 | (尼日利亚) |
| | M. PONTES教授 | (巴西) |
| | J.C. WANG先生 | (美国) |
| | C. WILSON女士 | (澳大利亚) |
| | 朱洪波博士 | (中国) |

第 4 研究组

(卫星业务¹)

范围：

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卫星广播业务和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系统和网络。

| | | |
|------|------------------------|------------|
| 主席： | V. RAWAT博士 | (加拿大) |
| 副主席： | M. ABE先生 | (日本) |
| | O. BAIYE先生 | (尼日利亚) |
| | N.A. BIN HAMMAD先生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M.G. CASTELLO BRANCO先生 | (巴西) |
| | 高晓阳先生 | (中国) |
| | M.M. SIMONOV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 A. VALLET先生 | (法国) |
| | J.J. WENGRYNIUK先生 | (美国) |

第 5 研究组

(地面业务)

范围：

固定、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的系统和网络。

| | | |
|------|----------------|--------|
| 主席： | A. HASHIMOTO博士 | (日本) |
| 副主席： | T.K.A. ALEGE先生 | (尼日利亚) |
| | A. CHANDRA博士 | (印度) |
| | J. COSTA博士 | (加拿大) |
| | T. EWERS先生 | (德国) |
| | C.T. GLASS先生 | (美国) |
| | A. JAMIESON博士 | (新西兰) |

¹ 邀请第4和第6研究组按照下列方针合作参加联合行动，包括为解决与卫星广播业务相关的课题分配问题而举行的联合会议：

- 1) 涉及共用问题的所有课题，或部分课题都应分配给第4研究组。
- 2) 涉及频率使用的所有课题，或部分课题都应分配给第4研究组。
- 3) 涉及性能指标和服务质量的所有课题，或部分课题都应分配给第6研究组。
- 4) 涉及由第6研究组规定的为满足业务要求而制订的有关卫星链路的RF性能要求的所有课题，或部分课题都应分配给第4研究组。

| | |
|-------------------|---------|
| A.I. KLYUCHAREV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L. SOUSSI女士 | (突尼斯) |
| 孙立新先生 | (中国) |
| K.-J. WEE博士 | (韩国) |

第 6 研究组

(广播业务)¹

范围：

无线电通信广播，包括主要向公众传输的视频、声音、多媒体和数据业务。

广播利用一点对各处的技术，将信息传送到大众消费型接收机中。如需要回程信道（例如用于接入控制、互动性等），则广播通常采用非对称分配基础设施，以允许向公众方向传送大容量信息，而同时向业务提供商方向传送较低容量的信息，包括节目（视频、音频、多媒体、数据等）的制作和分配以及演播室投送电路、信息采集电路（ENG、SNG等）、将其传送至传输节点的一次分配以及将其传送至消费者的二次分配。

在基于认识到无线电广播具有从节目制作到大众传播（如上所述）的很宽范围的前提下，该研究组研究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问题，包括节目的国际交换以及业务的整体质量。

| | | |
|------|------------------|--------|
| 主席： | C. DOSCH博士 | (德国) |
| 副主席： | A.O. BOLARINWA先生 | (尼日利亚) |
| | C.DILAP女士 | (美国) |
| | O.V. GOFAÏZEN教授 | (乌克兰) |
| | K.-M. KIM女士 | (韩国) |
| | Y. NISHIDA先生 | (日本) |
| | R.R. PRASAD先生 | (印度) |
| | G. ROSSI博士 | (梵蒂冈) |
| | 邹峰先生 | (中国) |

第 7 研究组

(科学业务)

范围：

- 1 空间操作、空间研究、地球探测和气象系统，包括有关对卫星间业务链路的使用。
- 2 遥感系统，包括基于地面和空间平台操作的无源和有源传感系统。
- 3 射电天文和雷达天文。
- 4 在世界范围内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服务的发送、接收和协调，包括在全球范围内卫星技术的应用。

| | | |
|------|-------------------|---------|
| 主席: | V. MEENS先生 | (法国) |
| 副主席: | H. CHUNG博士 | (韩国) |
| | S.Y. LYUBCHENKO女士 | (俄罗斯联邦) |
| | J.E. ZUZEK先生 | (美国) |

附件2

词汇协调委员会

范围:

就下列事项与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以及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和其他相关组织（主要是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进行协调并密切协作审批：

- 词汇，包括缩略语和词首缩写；
- 相关议题（数量和单位，图符及字符）。

| | | |
|------|-------------------------|-------------|
| 主席: | N. KISRAWI先生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副主席: | L. BARCLAY教授 | (英国) |
| | J.-P. HUYNH先生 | (法国) |
| | H. LEBBADI先生 | (摩洛哥) |
| | C. MENÉNDEZ ARGÜELLES先生 | (西班牙) |
| | A.P. PAVLYUK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 谢飞波先生 | (中国) |

ITU-R 第 5-5 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和课题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ITU-R 1号决议有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课题的那部分内容；
- b) 与ITU-R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相关的全权代表大会第82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以及ITU-R第45号决议；
- c) 为了有效利用可用资源，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有必要集中于核心问题而不是针对ITU-R职责范围以外的问题展开研究；
- d) 无线电通信局所承担的工作量取决于为回应指定给研究组的课题而提交的文稿数量；
- e) 各研究组有责任对其指定课题进行连续的审核，并用新的工作计划中的新的课题取代（为期八年的）旧课题；
- f)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条款中，对研究组在履行国际电联宗旨的过程中所承担的职责均有所描述，

做出决议

- 1 用来确定需研究课题的优先等级和紧迫性的类别应该是：
 - C: 与世界及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具体准备工作及其决定有关的以大会为导向的课题：
 - C1: 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的、非常紧迫和需优先研究的课题；
 - C2: 预计其他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的紧迫课题；
 - S: 准备用来响应以下事项的课题：
 - 由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理事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派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事宜；
 - 无线电通信技术或频谱管理的进步；
 - 无线电使用及操作的变化：
 - S1: 准备在两年内完成的急需的研究；
 - S2: 无线电通信发展所必需的重要研究；
 - S3: 预计将促进无线电通信发展的必需研究；

根据需要，在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可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后，为某些与大会的决定有关的或与以后的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有关的课题指定适当的类别。

2 那些被确定为可以根据ITU-R 45号决议采用加速程序批准的课题，应列入S1、2或3类别；这类课题应标上“/AP”；

3 研究组应在研究期内，尽早确定那些适合采用ITU-R 45号决议所述加速批准程序的课题。如无反对意见，应采用通信方式决定是否批准某课题被标定为采用该程序。

决定是否批准某课题被标定为适合采用该程序的这一过程，不应推迟ITU-R 45号决议所述加速批准程序进行的建议书的批准过程的启动。

4 下一个研究期的工作计划应包括那些列在附件1至6中标有C和S类的课题。这些课题应指派给适当的研究组。附件1至6中课题的文本可在相关研究组下一个研究期的第1号文件中找到，同时应顾及考虑到e)；

5 工作计划还应包括在该研究组职责范围内对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或无线电通信大会决议相关问题的研究，

6 研究组研究的与大会有关的课题应：

- 针对那些可产生建议书或大会报告的专题；
- 针对一个具体专题；
- 指定输出文件完成的日期安排；

7 每个课题应：

- 简要说明研究的理由；
- 尽可能准确说明研究的范围；
- 注明准备应答的方式（如建议书或其他文本等），如有可能，指出预计应答的内容概要；
- 确定全部应答或部分应答的具体日期或研究的时间期限及研究进展计划；
- 根据部分应答情况进行修改；
- 指出那些在密切相关的领域从事研究的、且应将课题文本送给其考虑的研究组；

8 各研究组都应审议其全部课题，并向每届全会提交提案：

- 以使其遵守进一步做出决议2和3；
- 以便对课题进行分类；
- 以便删除那些已完成研究的，或预计下一研究期不会提交文稿的课题，或ITU-R第1号决议第1.7段规定的无文稿的课题；这类课题应列为D类；

9 各个研究组应向每届全会报告分配给其研究的C1、C2或S1类课题的进展情况；

10 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部分，研究组在其职权范围内还可对现有建议书的修订和新课题通常必需的专题进行研究。如这类研究预计要持续到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召开日期之后，则应起草相应课题供全会批准，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研究组在审议根据ITU-R 4号决议和本决议分配给它们的课题时，应达成一致的结论，并应使用以下导则：

a) 在ITU-R职权范围内的课题：

此导则保证课题及其相应研究与无线电通信事务相关，即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第150-154和159款的规定，“a)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的无线电频谱和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c) 无线电台的操作；d) 遇险和安全事宜方面的无线电通信方面的问题”以及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第159款规定的问题。然而，通过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不应涉及任何划分提案的频谱事宜，除非与一项课题有关的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议项有此要求，或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一项决议要求ITU-R进行研究。

b) 与其他国际实体开展的工作相关的课题：

如果这类工作正在其他组织开展，则研究组应根据ITU-R 1号决议第5.4段及ITU-R 9号决议与这类实体联络，以确定开展这类研究最适当的方式，以便能利用外部专家资源；

2 研究组将采用与进一步做出决议1相同的导则对提交通过的新课题草案进行评估，并将在根据ITU-R第1号决议将此提交给主管部门批准时纳入这类评估意见；

3 研究组将为那些符合进一步做出决议1中规定的课题对应的工作提供较高优先级，以便能尽可能更有效地管理国际电联稀有的资源，同时考虑到要对相关国际电联机构如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交给其的专题给予恰当的优先级，

请

1 各主管部门在确定是否批准某个新课题时使用上述进一步做出决议1指出的导则。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全会分配给第1研究组的课题

频谱管理

| ITU-R课题 编号 | 标题 | 类别 |
|--------------------------------|--------------------------------------------------------------|----|
| <u>66/1</u> | 频谱规划的方法和算法 | S3 |
| <u>202-2/1</u> | 模拟和数字通信系统各种不同干扰源的确定和测量（根据其生成机理和干扰效应） | S2 |
| <u>205-1/1</u> | 频谱利用的长期策略 | S2 |
| <u>206/1</u> | 关于国家频谱管理的经济方法及其融资的策略 | S2 |
| <u>207/1</u> | 为频谱规划和战略发展而对无线电频谱的使用所带来的益处进行的评估 | S2 |
| <u>208/1</u> | 国家频谱管理的加速方案 | S2 |
| <u>209-1/1</u> | 频谱管理和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所要求的无线电系统和设备参数 | S2 |
| <u>210-2/1</u> | 无线功率传输 | S3 |
| <u>211/1</u> | 杂散发射 | C2 |
| <u>212/1</u> | 地球站周边协调区域确定方法的开发 | C1 |
| <u>213/1</u> | 短程设备的技术性、操作性参数及其频谱要求 | S2 |
| <u>214/1</u> | 数字广播信号的监控 | S2 |
| <u>215/1</u> | 对陆地移动网络的无线电覆盖范围进行监控，以确保其遵守其给定执照的规定 | S2 |
| <u>216/1</u> | 作为一种国家频谱管理方法的频谱再利用 | S2 |
| <u>217/1</u> | 运行在59-64 GHz频带之内的短程设备和运行在61-61.5 GHz频带的工业、科研及医疗（ISM）应用之间的兼容性 | S2 |
| <u>218-1/1</u> | 以电话网络配线作为电源的高数据速率电信系统的辐射的测量技术 | S2 |
| <u>219/1</u> | 远程接入其他主管部门的无线电监测设备 | S2 |
| <u>220-1/1</u> | 模拟和数字通信系统各种不同干扰源的确定和定性（根据其生成机理和干扰效应） | S2 |
| <u>221-1/1</u> | 无线电通信系统和采用电力线或电话布线高数据速率电信系统之间的兼容性 | S2 |
| <u>222/1</u> | 发射机辐射频谱特性的定义 | S1 |
| <u>223/1</u> | 国家频谱管理管制框架指导 | S2 |
| <u>224/1</u> | 地面固定、移动和广播交互多媒体应用的技术融合及相关管制环境 | C1 |
| <u>225/1</u> | 检查无线电台以验证其是否符合许可证的参数规定 | S2 |

ITU-R 第 5-5 号决议

| ITU-R课题 编号 | 标题 | 类别 |
|------------------------------|----------------------------------|----|
| <u>226/1</u> | 与引入超宽带（UWB）设备有关的频谱管理框架 | S1 |
| <u>227/1</u> | 超宽带（UWB）设备与无线电通信业务之间的兼容性 | S1 |
| <u>228/1</u> | 在无线电规则频带内纳入3 000 GHz以上频率的可能性与相关性 | C1 |
| <u>229/1</u> | 完善国际频谱监管框架 | C1 |
| <u>230/1</u> | 对使用磁控管的一次雷达产生的无用发射的优化测量方法 | S2 |
| <u>231/1</u> | 无线电应用中无线电噪声的测量技术 | S2 |
| <u>232/1</u> | 在空间无线电监控中使用的方法和技术 | S2 |
| <u>233/1</u> | 频谱占用的测量 | S2 |
| <u>234/1</u> | 无线电定位测定的替代技术 | S2 |

附件2

无线电通信全会分配给第3研究组的课题

无线电波的传播

| ITU-R课题 编号 | 标题 | 类别 |
|--------------------------------|---------------------------------------------------------------|----|
| <u>201-3/3</u> | 地面和空间通信系统及空间研究应用的规划所需的无线电气象数据 | S2 |
| <u>202-3/3</u> | 预测沿地表传播的特性的方法 | S2 |
| <u>203-3/3</u> | 在30 MHz以上频率工作的地面广播、固定（宽带接入）和移动业务的传播特性预测方法 | S1 |
| <u>204-3/3</u> | 地面视距系统的传播特性数据及预测方法 | S2 |
| <u>205-1/3</u> | 跨地平面系统的传播特性数据及预测方法 | S2 |
| <u>206-3/3</u> | 固定广播和卫星广播业务传播特性数据及预测方法 | S2 |
| <u>207-3/3</u> | 约0.1 GHz以上频带卫星移动及无线电测定业务的传播数据和预测方法 | S2 |
| <u>208-3/3</u> | 影响卫星固定业务和地面业务的频率共用问题中的传播因素 | S2 |
| <u>209/3</u> | 系统性能分析的可变性和风险参数 | S2 |
| <u>211-4/3</u> | 用于设计300 MHz至100 GHz频率范围之间的短距离无线通信和接入系统以及无线局域网（WLAN）的传播数据和传播模型 | S1 |
| <u>212-1/3</u> | 电离层特性 | S3 |
| <u>213-1/3</u> | 电离层及跨电离层无线电通信操作参数的短期预报 | S3 |
| <u>214-3/3</u> | 无线电噪声 | S2 |
| <u>218-3/3</u> | 电离层对空间系统的影响 | S2 |
| <u>221/3</u> | 通过零星E及其他电离作用进行的VHF和UHF传播 | S3 |
| <u>222-1/3</u> | 电离层参数测量及数据库 | S2 |
| <u>225-5/3</u> | 对包括使用数字调制技术在内的影响到低频和中频系统的传播因素的预测 | S1 |
| <u>226-3/3</u> | 卫星间路径的电离层及对流层特性 | S2 |
| <u>227-1/3</u> | HF频道模拟 | S3 |
| <u>228-1/3</u> | 在275 GHz以上频率运行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规划所需的传播数据 | C1 |
| <u>229/3</u> | 约1.6-30 MHz频带内天波传播条件、信号强度、电路性能和可靠性的预测，特别考虑使用数字调制技术的系统 | S1 |
| <u>230/3</u> | 电力线电信系统适用的预测方式和模型 | S1 |
| <u>231/3</u> | 人为电磁发射对无线电通信系统和网络性能的影响 | S2 |

附件3

无线电通信全会分配给第4研究组*的课题

卫星业务

| ITU-R课题 编号 | 标题 | 类别 |
|--------------------------------|------------------------------------------------------------|----|
| <u>42-1/4</u> | 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的天线特性 | S1 |
| <u>46-3/4</u> | 卫星固定业务中优选的多址特性 | S2 |
| <u>55-2/4</u> | 在各种不同卫星移动业务中利用卫星固定业务馈线链路作为去往或来自对地静止卫星的连接 | S2 |
| <u>68-1/4</u>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卫星固定业务及卫星间业务和其他空间无线电业务的频谱共用 | S3 |
| <u>70-1/4</u> | 保护15 GHz以上频带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不受来自卫星固定业务发射地球站的不可接受电平的干扰 | S3 |
| <u>73-2/4</u> | 卫星固定业务数字路径业务传输的可用性和中断 | S2 |
| <u>75-3/4</u> | 卫星固定业务国际数字传输链路的性能指标 | S1 |
| <u>81-1/4</u> | 在20-50 GHz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网络、卫星移动业务网络以及那些能够运行一个以上业务的卫星之间的频率共用 | S3 |
| <u>203-1/4</u> | 小天线的使用对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资源有效利用的影响 | S2 |
| <u>205-1/4</u> |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的卫星固定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馈线链路之间的频率共用 | S2 |
| <u>206-3/4</u> | 卫星移动业务及其他空间业务使用的卫星固定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馈线链路及使用对地静止卫星的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之间的共用 | S2 |
| <u>208/4</u> | 统计和随机方法在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之间干扰估值方面的应用 | S3 |
| <u>209/4</u> | 在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上行和下行链路上使用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的频段 | S1 |
| <u>214/4</u> | 方向可控且可重新设置的卫星波束的技术性意义 | S2 |
| <u>218-1/4</u> | 卫星固定业务中的星上信号处理卫星与地面网络间的兼容性 | S2 |
| <u>223/4</u> | 统计和随机方法在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之间干扰估值方面的应用 | S1 |
| <u>231/4</u> | 采用非对地静止卫星的卫星固定业务网络和其他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之间的共用 | S2 |
| <u>232/4</u> | 再生处理方法在FSS分配中的应用 | S2 |
| <u>233/4</u> | 专用用户数字卫星通信系统及其相关结构 | S2 |
| <u>235/4</u> | 利用运营设施以满足无线电规则第21条对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制 | S2 |
| <u>236/4</u> | 卫星固定业务的干扰标准和计算方法 | S2 |

* 请参见第4-5号决议关于该研究组的脚注。

| ITU-R课题 编号 | 标题 | 类别 |
|--------------------------------|--------------------------------------------------------------------|----|
| <u>239/4</u> | 使用卫星间链路系统之间的共用标准 | S2 |
| <u>240-1/4</u> | 影响卫星固定业务的使用高椭圆形轨道的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共有频率的技术标准 | S1 |
| <u>244/4</u> | 5 091-5 250 MHz频带内卫星移动（非对地静止）业务馈线链路与5 000-5 250 MHz频带内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共用 | C2 |
| <u>245/4</u> | 带外及杂散发射限值 | S1 |
| <u>246/4</u> | 50 GHz以上频带内卫星间业务、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共用 | S2 |
| <u>247/4</u> | 适用于工作在5/7 GHz频带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地球站的辐射图的设计指标 | S1 |
| <u>248/4</u> | 在约5 GHz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与无线数字网络系统之间的频谱共用 | S1 |
| <u>251-1/4</u> | 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与使用高纬度平台电台的固定业务之间的频谱共用标准 | S1 |
| <u>252/4</u> | 保护附录30B规划不受NGSO系统干扰的保护标准 | S1 |
| <u>254-1/4</u> | 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与使用高纬度平台电台的固定业务之间的频谱共用标准 | S1 |
| <u>256/4</u> | 40.5-42.5 GHz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与频谱划分属该频带的其他业务之间的共用标准与方式 | C2 |
| <u>259/4</u> | 在14.5 GHz以上频带分配给FSS的频带内的地球站偏轴e.i.r.p.密度电平 | S2 |
| <u>263-1/4</u> | 传输互联网或更高层协议包的卫星固定业务中数字链路的性能指标 | S1 |
| <u>264/4</u> | 在275 GHz以上频带卫星固定业务网络的技术及操作特性 | C2 |
| <u>266/4</u> | 与GSO FSS网络共同运行在20/30 GHz的高密度FSS地球站的技术特性 | C1 |
| <u>267/4</u> | 与卫星固定网络的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有关的技术和运营考虑 | C2 |
| <u>268/4</u> | 升空前卫星杂散发射的估测方法的研制 | S2 |
| <u>269/4</u> | 全球宽带卫星系统用户终端（VSAT）的频谱需求和技术及操作特性 | S1 |
| <u>270-1/4</u> | 使用甚宽带扩频信号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 | S1 |
| <u>271/4</u> | 由无意接入引起的卫星新闻采集（SNG）载频之间的干扰 | S1 |
| <u>272/4</u> | 37.5-38 GHz和40-40.5 GHz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与空间研究业务之间的频率共用 | S2 |

附件4

无线电通信全会分配给第5研究组的课题

地面业务

| ITU-R课题 编号 | 标题 | 类别 |
|--------------------------------|-------------------------------------------------------------|----|
| 1-4/8 | 移动业务所需的干扰保护比和最小场强 | S2 |
| 7-6/8 | 25-6 000 MHz频带内陆地移动业务设备的特性 | S2 |
| <u>35-1/8</u> | 无线电测定业务雷达站对无线电频谱资源更有效的利用 | S2 |
| 37-5/8 | 用于调度业务的数字陆地移动系统 | S2 |
| 48-6/8 | 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中技术和频率的使用 | S2 |
| <u>51-3/8</u> | 陆地移动业务的方位和向导的自动确定 | |
| <u>62-2/8</u> | 航空移动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所受的干扰 | S2 |
| 77-6/8 | 在移动无线电通信技术的开发与实施中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S2 |
| <u>83-5/8</u> | 在卫星移动业务（MSS）中对无线电频谱资源更有效的使用及频谱共用 | S1 |
| <u>84-4/8</u> | 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在卫星移动业务中的使用 | S2 |
| <u>85-1/8</u> | 现有卫星移动业务电路的状况 | S2 |
| <u>87-4/8</u> | 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的传输特性 | S2 |
| <u>88-1/8</u> | 卫星移动业务的传播和移动地球站天线特性 | S3 |
| <u>90/8</u> | 利用卫星技术提供遇险和安全操作的无线电通信的系统的技术及操作特性 | S2 |
| <u>91-1/8</u> | 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技术及操作特性 | S2 |
| <u>93-2/8</u> | MF、HF和VHF水上移动通信的自动化 | S2 |
| <u>96-2/8</u> | 改进水上移动业务台站对156-174 MHz频带的使用效率，旨在加强水上安全和港口安全 | S2 |
| <u>98/8</u> | 为更新电子图表显示系统（ECDIS）而进行的数字数据传输 | S2 |
| 99-1/8 | 25-6 000 MHz频带陆地移动业务互调产物引起的干扰 | S2 |
| 101-4/8 | 陆地移动业务的业务质量要求 | S2 |
| 106-1/8 | 在1-3 GHz频带范围内，卫星广播业务（声音）与起补充作用的地面广播、移动、无线电定位及业余业务的共用标准 | C2 |
| <u>107-1/8</u> | 蜂窝陆地移动通信系统 | |
| <u>109-1/8</u> | GMDSS对工作在1 530-1 544 MHz和1 626.5-1 645.5 MHz频带范围内的卫星移动系统的要求 | S1 |
| <u>110-1/8</u> | 航空卫星移动（R）业务所受的干扰 | S2 |
| <u>112/8</u> | 数字卫星移动业务的性能指标 | S3 |
| <u>114/8</u> | 无绳电话和无绳通信系统的技术及操作特性 | |

| ITU-R课题 编号 | 标题 | 类别 |
|--------------------------------|-------------------------------------------------------------------------------------------------------------|----|
| <u>201-1/8</u> | 卫星移动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频谱共用 | C2 |
| <u>202-3/8</u> | 一次雷达系统的无用发射 | S2 |
| 205-4/8 | 智能交通系统 | S2 |
| 208-1/8 | 陆地移动系统向IMT-2000及其后续系统的演进 | S2 |
| 209-3/8 | 移动及业余业务和相关的卫星业务对改进救灾通信的贡献 | S2 |
| <u>210-1/8</u> | 在1-3 GHz频带内, 卫星移动业务 (MSS) 全球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移动地球站的技术特性 | S1 |
| <u>211-2/8</u> | 卫星移动业务 (MSS) 的干扰标准和计算方法 | S1 |
| 212-3/8 | 用于移动应用的游牧式无线接入系统 (包括无线本地局域网) (RLAN) | S2 |
| <u>213/8</u> | 数据消息在共享专用陆地移动无线电 (PMR) 信道上的传输 | |
| <u>214/8</u> | 陆地移动业务频带的重新规划 | |
| 215-2/8 | 陆地移动业务中固定无线接入系统的频段、技术特性和操作要求 | S2 |
| <u>216-2/8</u> | 工作在5 350-5 650 MHz频带内无线电导航、地球探测卫星 (有源)、空间探测 (有源)、移动和无线电定位业务之间的兼容性和工作在2 900-3 100 MHz频带内的无线电导航和无线电定位业务之间的兼容性 | C2 |
| 217-2/8 | ICAO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所受的干扰 | S2 |
| <u>218/8</u> | 在1-3 GHz频带内, 移动地球站对主划分在该频带的全球及区域性对地静止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关键技术要求 | S1 |
| <u>221/8</u> | 利用J2DEN发射级别进行数据传输的航空移动 (R) 业务对2.8-22 MHz频带的使用 | S1 |
| 223-2/8 | 移动系统上的互联网协议应用 | S2 |
| 224-2/8 | 自适应式天线 | S2 |
| <u>225/8</u> | 在HF频带未经授权的台站对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干扰 | S1 |
| <u>226/8</u> | 无线电测定业务雷达的特性及保护标准 | S1 |
| <u>227/8</u> | 卫星移动业务应急通信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 S1 |
| <u>228-1/8</u> | 用于国际移动通信-2000 (IMT-2000) 的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在未来的提交 | S1 |
| <u>229-1/8</u> | IMT-2000及更高系统未来的发展 | S2 |
| 230-2/8 | 软件定义的无线电 | S2 |
| <u>231/8</u> | 宽带航空遥测在3GHz以上频带内的运行 | S2 |
| <u>232/8</u> | 全球船载自动标志系统 | S2 |
| <u>233/8</u> | MSS内分组网络传输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 S1 |
| <u>234/8</u> | 工作在9 000-9 200 MHz和9 300-9 500 MHz频带内的无线电导航和无线电定位业务之间的兼容性 | S2 |
| <u>235/8</u> | 航空和水上系统的保护标准 | S2 |

ITU-R 第 5-5 号决议

| ITU-R课题 编号 | 标题 | 类别 |
|--------------------------------|-----------------------------------------------------------|----|
| 236-2/8 | 无线电导航卫星业务（空对地、空对空、地对空）系统的特性和操作要求 | S2 |
| <u>237/8</u> | 用于VHF频段无线电测定业务的雷达的特性和保护标准 | S2 |
| 238-1/8 | 用于移动业务的宽带无线接入系统 | C2 |
| 239-1/8 | 无线电导航卫星业务系统和网络的协调方法 | S1 |
| <u>240/8</u> | 在3至50MHz频率范围内操作的高频表面波雷达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及频谱要求 | S2 |
| 241-1/8 | 移动业务中的认知无线电系统 | S2 |
| | ITU-RAERO/8号新课题草案支持民航通信系统的现代化和利用现有和规划的卫星网络向偏远和发展中地区推广电信系统 | S2 |
| <u>102-4/9</u> | 现有数字固定无线系统的状况 | S1 |
| <u>107-2/9</u> | 工作在约17 GHz以上频带的固定无线系统的特性 | S2 |
| <u>108-2/9</u> | 工作在约17 GHz以上频带的固定无线系统无线频率信道的安排 | S2 |
| <u>110-1/9</u> | 共用研究所需的固定无线台站天线辐射图 | S2 |
| <u>111-3/9</u> | 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电视）和固定业务的共用标准 | S2 |
| <u>113-2/9</u> | 固定业务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及空间研究业务系统之间的频谱共用 | S2 |
| <u>118-4/9</u> | 卫星移动业务与固定业务的共用标准 | C1 |
| <u>122-4/9</u> | 传播对固定无线系统的设计和运作的影响 | S2 |
| <u>125-7/9</u> | 在接入网或长途回程网中使用的点到多点固定无线系统 | S2 |
| <u>127-4/9</u> | 因各种不同来源的干扰而导致的固定无线系统性能和可用性恶化的最大值 | S2 |
| <u>133-1/9</u> | 在约0.5 GHz以上频带固定和移动陆地业务的共用标准 | S2 |
| <u>136-2/9</u> | 工作在约17 GHz以下频带的数字固定无线系统的无线频率信道配置 | S2 |
| <u>145-2/9</u> | 在高频（HF）无线电电路上的高速数据传输所需特性 | S2 |
| <u>147-2/9</u> | HF固定业务中的自动控制无线电系统和网络 | S2 |
| <u>158-1/9</u> | 用于约30 MHz以下频带系统的分组数据传输协议 | S3 |
| <u>161-4/9</u> | 为开通和维护数字固定无线系统所需的性能限值 | S2 |
| <u>202-1/9</u> | 共用研究所需的点对多点系统全向及扇形天线参考辐射图 | S2 |
| <u>205-1/9</u> | 对频率自适应HF系统的使用 | C1 |
| <u>206-2/9</u> | 在10-30 GHz频带范围内，固定业务系统与卫星固定业务系统（涉及到大量非对地静止卫星的）的共用标准 | S1 |
| <u>209-1/9</u> | 对准对地静止轨道的可能定义所带来的对与卫星固定业务共用频带的固定业务的技术性影响 | S1 |

| ITU-R课题 编号 | 标题 | 类别 |
|--------------------------------|--------------------------------------------------------------------------------|----|
| <u>210-2/9</u> | 工作在一次群数字序列及其以上速率的数字无线电中继部分的误码性能指标 | S2 |
| <u>212-2/9</u> | 利用“高纬度平台电台”（HAPS）的固定业务系统 | C1 |
| <u>213-1/9</u> | 对HF电离层信道传输的仿真 | S3 |
| <u>216/9</u> | 工作在1 GHz以下频带的固定业务系统的特性和共用标准 | S2 |
| <u>217-1/9</u> | 30-52 GHz频带内固定业务与同频卫星固定业务的共用可行性 | S1 |
| <u>218-1/9</u> | 利用高纬度平台电台技术的固定业务系统与卫星固定业务系统之间的频谱共用标准 | S1 |
| <u>219/9</u> | 对与固定业务有关的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地球站协调区域的确定 | S1 |
| <u>225/9</u> | 对ITU-R F.758建议书的可能改进 | S1 |
| <u>226-1/9</u> | 在5 925-6 425 MHz及在6 GHz和14 GHz的其他上行链路频带内，固定业务电台与卫星固定业务船载地球站的共用可行性 | S1 |
| <u>227/9</u> | 在3 400-3 700 MHz频带内，用于固定业务中的固定无线接入（FWA）的点对多点系统与卫星固定业务中的甚小口径天线终端（VSAT）系统同频共用的标准 | S2 |
| <u>228-1/9</u> | 由固定业务无线电系统全部或部分组成的网络的接入部分的性能和可用性指标 | S2 |
| <u>229-1/9</u> | 由固定业务无线电系统全部或部分组成的网络的接入部分的性能和可用性指标 | S2 |
| <u>232/9</u> | 对共用和迁移选项进行评估，以便将3 400-3 700 MHz提供给FWA和无线电定位系统使用 | S2 |
| <u>233/9</u> | 在约37 GHz和50 GHz之间的频带范围内固定业务台站和航空导航移动业务台站之间的共用标准 | S2 |
| <u>234/9</u> | 固定无线系统工作在划分给固定业务的57 GHz以上频带内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 C2 |
| <u>236/9</u> | 提供宽带无线接入的固定无线系统 | S1 |
| <u>237/9</u> | 使用3 000 GHz以上频带的固定业务应用 | C2 |
| <u>238/9</u> | 在用于减灾和救灾的MF/HF频段内运行的固定业务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 S1 |
| <u>239/9</u> | 固定业务中用于救灾的无线通信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 S1 |
| <u>240/9</u> | 数字高频（HF）固定系统的误码性能和可用性指标 | S2 |
| <u>241/9</u> | 自适应高频（HF）系统的技术特性和多路传输要求 | S2 |

附件5

无线电通信全会分配给第6研究组*的课题

广播业务

| ITU-R课题 编号 | 标题 | 类别 |
|-------------------------------|----------------------------------------------------------|-------|
| <u>1/6</u> | 用于数字电视广播的节目制作和交换的数字图像格式 | S1 |
| <u>2/6</u> | 适于数字声音制作使用的音频测量特性 | S1/AP |
| <u>3/6</u> | 卫星广播业务中的多业务和多节目数字广播 | S2 |
| <u>4-2/6</u> | 使用地面信道的数字电视广播规划参数 | S2 |
| <u>5-1/6</u> | 基于兼容于ITU-R BT.656和ITU-R BT.1120建议书的电视制作演播室内分组数据的串行数据传输机制 | S3/AP |
| <u>6-1/6</u> | 数字高清晰度电视标准 | S1 |
| <u>7/6</u> | 对网络广播及其支撑数据业务的干扰 | S2/AP |
| <u>8/6</u> | 自动音频元数据提取系统评估方法 | S2/AP |
| <u>9/6</u> | 模拟和数字地面电视广播的通用发射机和转发器 | S2 |
| <u>12-1/6</u> | 用于节目制作、一次和二次分发、发射及相关应用的数字电视信号（SDTV、EDTV和HDTV）的一般比特率压缩编码 | S1 |
| <u>13/6</u> | 多媒体演变和通用内容格式 | S1 |
| <u>14/6</u> | 地面电视广播频率规划所需的数字和模拟数字电视接收机和接收天线参数 | S2 |
| <u>15-2/6</u> | 大屏幕数字映像（LSDI） | S2 |
| <u>16-1/6</u> | 数字交互式广播系统 | S1 |
| <u>17/6</u> | 数字广播环境下的数据广播 | S1 |
| <u>19/6</u> | 低速率音频编码标准 | S1 |
| <u>20/6</u> | 数字HDTV工作室界面 | S1/AP |
| <u>21/6</u> | 卫星广播业务接收系统特性（音频和电视） | S2 |
| <u>22-1/6</u> | 卫星广播业务（音频和电视）的卫星轨道和空间站技术 | S2 |
| <u>23/6</u> | 通过便携式和车载式接收机的个人接收的卫星广播业务（音频）的系统特性 | C2 |
| <u>26-1/6</u> | 交互式卫星广播系统（电视、音频和数据） | S1 |
| <u>27/6</u> | 30 MHz以下音频广播接收机 | S2 |
| <u>29/6</u> | 在调频声音广播中用一个发射机来传输补充信息 | S2 |
| <u>30/6</u> | VHF和UHF的发送和接收天线 | S2 |
| <u>31-1/6</u> | 数字地面电视广播 | S1 |

* 请参见第4-5号决议关于该研究组的脚注。

| ITU-R课题 编号 | 标题 | 类别 |
|-------------------------------|-----------------------------------------------------|-------|
| <u>32/6</u> | 广播系统不受来自有线电信系统发射的以及来自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的辐射以及短距离设备辐射的影响的保护要求 | S1 |
| <u>33/6</u> | 数字音频编码和界面标准 | S2 |
| <u>34-1/6</u> | 在专业电视和数字影院环境下交流音频、视频和元数据（内容）资料的文件格式 | S2 |
| <u>36/6</u> | 高清晰度电视演播室和国际节目互换的标准 | S3 |
| <u>37/6</u> | 多声道声音系统的系统参数 | S3 |
| <u>39/6</u> | 声音节目和电视广播节目插播的可忍受的往返时延 | S2 |
| <u>40/6</u> | 数字音频技术标准 | S1 |
| <u>41/6</u> | 用以帮助编辑和链接工作的数字编码解码器辅助信号 | S3/AP |
| <u>42/6</u> | 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 S2 |
| <u>43/6</u> | 多节目电视的汇集和分配电路的数字编码 | S2/AP |
| <u>44-3/6</u> | 特高清晰度图像 | S3 |
| <u>45-1/6</u> | 数字电视图像的客观图像质量参数和相关测量及监测方法 | S1 |
| <u>46-1/6</u> | 用于移动接收的多媒体和数据应用广播 | S1 |
| <u>47/6</u> | 防止因电视引起的光敏性癫痫突然发作 | S1 |
| <u>48/6</u> | 对分配和广播网络的可觉察音频质量的在线监控 | S1/AP |
| <u>49-1/6</u> | 有条件接入广播系统 | S2 |
| <u>51/6</u> | LF、MF和HF广播的空间电波接收 | S1 |
| <u>52-1/6</u> | LF、MF和HF广播的覆盖范围 | S1 |
| <u>53/6</u> | 在地面或卫星广播（含高清晰度和增强清晰度电视系统）中用一个电视信道传输若干声音信号的标准 | S2 |
| <u>55/6</u> | 对采用数字技术的广播的声音质量的主观评估 | S2 |
| <u>56-1/6</u> | 针对车载、便携和固定接收机的地面数字声音广播系统的特性 | S1 |
| <u>57/6</u> | 在 1-3 GHz 频率范围内引入卫星广播业务（声音）有关的频谱共用问题 | C2 |
| <u>58/6</u> | 用于国际交换的声音节目的录制 | S2/AP |
| <u>59/6</u> | 广播声音节目的存档 | S2/AP |
| <u>60/6</u> | 频率低于30 MHz的数字广播 | S2 |
| <u>61/6</u> | 在1-3 GHz频率范围内与引入卫星广播业务（声音）有关的频谱管理问题 | C2 |
| <u>62/6</u> | 声音质量的小幅、中幅和大幅损伤的主观评估 | S2/AP |
| <u>63/6</u> | 在听主观听力材料时耳机的听力水平的校准 | S1/AP |
| <u>64-1/6</u> | 频率低于30 MHz的数字广播的规划参数 | S1 |
| <u>65/6</u> | 声音广播的频谱要求 | S1 |
| <u>66/6</u> | 声音广播节目插播的音频编码方案 | S1 |
| <u>67/6</u> | 声音和视频质量的主观评测方法 | S2/AP |

| ITU-R课题 编号 | 标题 | 类别 |
|-------------------------------|------------------------------------------------------------|-------|
| <u>69-1/6</u> | 在存在反射信号情况下满意电视业务的条件 | S1 |
| <u>70/6</u> | 广播卫星的馈线链路之间的频率共用（音频和电视） | C2 |
| <u>71/6</u> | 卫星广播业务高清晰度电视（HDTV）和其他业务的共用研究 | C2 |
| <u>72/6</u> | 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电视）数字技术 | S2 |
| <u>73-1/6</u> | 卫星广播业务的接收地球站天线 | S1 |
| <u>74/6</u> | 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电视）空间站无用发射的辐射 | C2 |
| <u>75/6</u> | 卫星广播无线电频率特性维护测试所用的遥测、跟踪、指令信号和测试信号 | S2 |
| <u>76/6</u> | 高清晰度电视（HDTV）的卫星广播 | C2 |
| <u>77-1/6</u> | 用于国际交换的电视节目资料的数字录制方法和惯例 | S2/AP |
| <u>78-1/6</u> | 用于国际互换的高清晰度电视节目数字录制 | S3/AP |
| <u>79/6</u> | 电视广播和非电视广播应用的标准的统一 | S1 |
| <u>80/6</u> | 在地面窄带信道中广播的数字编码电视信号的编码 | S1 |
| <u>81-1/6</u> | 电视图像（包括文字、数字和图片）质量的主观评定 | S3/AP |
| <u>82/6</u> | 工作在12、17和21 GHz频带内的广播卫星馈线链路的技术特性 | C2 |
| <u>83/6</u> | （由移动和固定接收机接收的）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电视）的系统特性 | S2 |
| <u>84/6</u> | 用于干扰研究和系统规划的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电视）保护比 | C2 |
| <u>85/6</u> | 在多业务空间站上同时传输BSS和FSS业务的电视节目 | S2 |
| <u>86/6</u> | 电视信号链分立部分的技术特性和相关测试方法的总体协调 | S2/AP |
| <u>87/6</u> | 数字电视编码中的捕获和恢复次数 | S2/AP |
| <u>88/6</u> | 立体电视图像的主观评定 | S3/AP |
| <u>89-1/6</u> | 用户对电子新闻采集（ENG）的要求 | S1 |
| <u>90/6</u> | 长期存档的电视节目的录制要求 | S3/AP |
| <u>93/6</u> | 电子新闻采集对频率的要求 | S2 |
| <u>94/6</u> | 电影胶片在电视中的应用 | C2 |
| <u>95/6</u> | 卫星广播业务及卫星固定业务的（直接入户）应用中对轨道和频谱资源的接入 | S2 |
| <u>96-1/6</u> | 计算机技术在电视广播应用中的使用 | S3/AP |
| <u>99/6</u> | 在多媒体环境中的质量、质量评定方法以及应用类型之间的关系 | S2/AP |
| <u>100/6</u> | 电视和多媒体图像的质量水平 | S1 |
| <u>101/6</u> | 用于电视的禁止复制信令的广播 | S1 |
| <u>102/6</u> | 音频和视频质量的主观评估方法 | S1/AP |
| <u>103/6</u> | 用于数字演播室部件的参考信号 | S1/AP |
| <u>104/6</u> | 2区17.3-17.8 GHz频带内、1区和3区21.4-22 GHz频带内BSS网络及其相关馈线链路之间的共用标准 | S1 |

ITU-R 第 5-5 号决议

| ITU-R课题 编号 | 标题 | 类别 |
|--------------------------------|---------------------------------------------------|-------|
| <u>105/6</u> | 电视广播的频谱要求 | S1 |
| <u>106-1/6</u> | 用于评定高清晰电视节目的国际录像互换的不同媒体的录制格式 | S2/AP |
| <u>108/6</u> | 热带地区在第7频带（HF）内的数字声音广播 | S1 |
| <u>109/6</u> | 广播和分配网络的可察觉音频视频信号质量的在线监控 | S1 |
| <u>110/6</u> | 电视制作中分配节目所需的处理冗余量 | S2 |
| <u>111-1/6</u> | 交互式广播系统（电视、声音和数据）中保护最终用户隐私的技术方法 | S1 |
| <u>112-1/6</u> | 基于在广播节目录制、存档和播放中数字服务器的使用而确定的设备功能性指导方针 | S2 |
| <u>113/6</u> | 通过广播系统在大屏幕数字图像场所接收和传送交互信息 | S2 |
| <u>114/6</u> | 频率规划中必要的电视接收机和接收天线特性 | S2 |
| <u>115/6</u> | 电视和多媒体图像的“配准”方法 | S1 |
| <u>116/6</u> | 国际交换音频信号的技术质量参数和容限 | S1 |
| <u>118-1/6</u> | 用于公众报警、减灾和救灾的广播手段 | S1 |
| <u>119/6</u> | 使用无损耗/永久无损耗比特率压缩方式经HD-SDI传送HDTV信号 | S1 |
| <u>120/6</u> | 2区的数字声音广播 | S1 |
| <u>121/6</u> | 无线传声器的频谱使用和用户要求 | S1 |
| <u>122/6</u> | 客观感知音频质量的测量方法 | S1/AP |
| <u>123/6</u> | 旨在提高广播数字标准清晰度电视（SDTV）和高清晰度电视（HDTV）节目感知图像质量的节目制作方法 | S1/AP |
| <u>124/6</u> | 数字电视和声音广播规划程序的验证和核准测量方法 | S1 |
| <u>125/6</u> | 立体电视 | S1 |
| <u>126/6</u> | 新课题草案 - 使电视节目资料适应1不同图像质量水平和尺寸的广播应用的操作实践建议 | S2 |
| <u>127/6</u> | 新课题草案 - 为实现本地覆盖在“26 MHz”广播频段使用数字调制所需要的干扰减轻技术 | S2 |

附件6

无线电通信全会分配给第7研究组的课题

科学业务

| ITU-R课题 编号 | 标题 | 类别 |
|--------------------------------|-------------------------------------------------------------|----|
| <u>110-2/7</u> | 时间代码 | S2 |
| <u>111-1/7</u> | 天线和其它电路的信号时延及为高精度时间转移进行的校准 | S2 |
| <u>118-2/7</u> | 影响数据中继卫星系统与其它业务系统之间频率共用的因素 | S2 |
| <u>129-2/7</u> | 科学业务电台辐射和接收到的无用发射 | S2 |
| <u>139-3/7</u> | 卫星地球探测系统的数据传输 | S2 |
| <u>141-3/7</u> | 卫星气象系统的数据传输 | S2 |
| <u>145-2/7</u> | 保护射电天文观测涉及的技术因素 | S2 |
| <u>146-2/7</u> | 射电天文干扰评估的标准 | S2 |
| <u>149-1/7</u> | 月球远端频率的使用 | S2 |
| <u>152-2/7</u> | 标准频率和卫星发射的时间信号 | S2 |
| <u>202-1/7</u> | 空间甚长基线干涉测量技术与其它空间研究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保护标准 | S2 |
| <u>203-1/7</u> | 空间甚长基线干涉测量技术的特性和电信要求 | S2 |
| <u>207-2/7</u> | 使用数字通信链路进行时间和频率转移 | S2 |
| <u>211/7</u> | 37-38 GHz和40-40.5 GHz频段空间研究业务与其它业务的频率共用 | S2 |
| <u>221/7</u> | 空间研究业务观测（无源）的优选频段和保护标准 | S2 |
| <u>222-1/7</u> | 通过月球和/或星球数据中继卫星在地球站与月球及星球探索任务间建立的无线电链路 | S2 |
| <u>223/7</u> | 差分GPS网络在计时应用中的作用 | S2 |
| <u>226/7</u> | 射电天文业务和其它业务在70 GHz以上的频率共用 | S2 |
| <u>229/7</u> |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在4 200-4 400 MHz频段的频率共用 | C2 |
| <u>230/7</u> | 空间射电天文测量的保护与共用标准 | S2 |
| <u>231/7</u> |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和在100 GHz以上运行的空间研究业务（有源） | S2 |
| <u>232-1/7</u> | 太空无源传感器与其它业务在10.60-10.68 GHz、31.5-31.8 GHz和36-37 GHz频段的频率共用 | S2 |
| <u>234/7</u> |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传感器系统与在1 215-1 300 MHz频段运行的其它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 | S2 |
| <u>235-1/7</u> | 在275 GHz以上运行的科学业务应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 S2 |
| <u>236/7</u> | 协调世界时（UTC）时标的未来 | S2 |

ITU-R 第 5-5 号决议

| ITU-R课题 编号 | 标题 | 类别 |
|------------------------------|---------------------------------|----|
| <u>237/7</u> | 与在射电天文台采用的干扰减轻做法相关的技术和操作因素 | S2 |
| <u>238/7</u> | 时间标记管理机构信赖的时间源 | S2 |
| <u>239/7</u> | 检测仪表用时间码 | S2 |
| <u>244/7</u> | 运行于20和90 KHz之间的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之间的干扰 | S2 |
| <u>245/7</u> | 电干扰源对低频带内的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所造成的干扰 | S2 |

ITU-R 第 6-1 号决议*

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联络和合作

(1993-200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在研究分配给其的课题时，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被责成重点研究以下问题：

- “a)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中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利用，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利用；
- 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
- c) 无线电台的操作；
- d) 遇险和安全事件中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问题；”（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第151至154款）；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被责成：

“……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为实现全球电信标准化，为这些问题制定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联及互联所需性能的建议书；”
（《公约》第14条第193款）；

c) 这两个部门负有就研究任务的分配共同达成一致及经常就研究任务的分工进行审议的职责（《公约》第158和195款）；

d) ITU-T与ITU-R之间工作的初步划分已经完成，

进一步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的第16号决议，

注意到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2000年，蒙特利尔）第18号决议为继续审议ITU-R与ITU-T部门之间的工作划分及两者的合作提供了机制，

做出决议

1 在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合作下，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继续审议两部门之间新的和现有的工作及其两部门之间的分工，以便根据新的或修改课题的通过程序获会员国的批准，同时要考虑到国际电联内部正在进行的改革活动及其结果；

* 本决议应提请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注意。

2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的分工原则（见附件1）应作为部门分工的指导；

3 如两个部门在某一具体议题上的职责得以相当程度的明确，则：

- a) 应采取附件2的程序，或
- b) 可由主任们安排一次联席会议，或
- c) 该议题应由两部门的相关研究组通过适当协调进行研究（见附件3），

敦请

无线电通信局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严格遵守做出决议3的规定，并指出途径和方法，以加强这一合作。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划分原则

1 总则

原则1

部门的工作方法需以任务为导向，并有一个研究组（或指定的组）负责协调。然后再进一步分配某一工作项目或专题领域内的详细任务，同时对跨部门的工作做特殊安排。

工作计划起初可以是一种业务或系统概念，之后可以包括对整个网络及业务结构的开发，并通过对任务更为具体的规范和衔接来确定合作界面。

与现有建议书的继续审议有关的活动应纳入一般工作领域。

2 部门的职能

面向任务的方法要求两个部门的专家都应能够作为一个管理完善梯队的一部分来进行工作。

原则2

标准化部门的工作包含公众电信网内的无线电设备或者为传输公众通信而需要互联的无线电系统所需的互通安排。

注1 – 公众通信：各局所及台站必须接受并传输（因其为公众服务的原因）所有电信业务。

此外，电信标准化部门制定的建议书应提供无线电系统特性所要求的功能。同样，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应补充标准化部门的工作，尤其是与电信网中的无线电技术应用的相关问题。因此，这两个部门都需要考虑相互合作的界面问题。

“公众通信”这一术语在原则2（及其他地方）中不应过于僵化理解。“包括”一词意在暗指相关类别的话务（如政务、公务）或用户应用等未被排除在外。

原则3

无线电通信部门进行的有关网络标准的工作包括：为支持电信标准化部门确定的互联和互通安排而必需进行的有关无线电设备或无线电系统的特性、性能、操作和频谱方面的研究。

无线电设备的特性是指那些与设备和设备必须工作的物理环境有关的特性。例如那些可能对可支持的接口信号和协议造成影响的性能、调制、编码、纠错、维护及其他特性等。

原则4

在分配具体任务前，业务、网络结构和接口应尽可能清楚地加以明确。

例如，电信标准化部门与无线电通信部门要共同确定正在研究的系统所支持的接口。无线电通信部门还需要确定无线电系统为满足接口要求和实现频谱、轨道的最佳使用所需的范围及功能。

原则5

无线电通信部门特有的工作包括那些与频谱及轨道的利用及利用效率有关的课题，特别是所有非公众通信的业务，如无线电测定、独立的无线电移动业务、广播、安全和遇险操作、遥感、业余无线电及射电天文等。

原则6

我们注意到一些情况下最实际的选项可能是进行联合研究，因此，当一项任务跨越部门界限时，一个部门的研究应补充另一个部门的研究。为指导实际工作划分，协调方部门（作为用户）可提出有关“希望或要求特性”的声明。潜在的提供方部门（或研究组）可主动或作为响应方可提出有关“可实现的、典型的特性”的技术功能声明。

相互依赖的现实要求两个部门必需在双方感兴趣的工作中不断合作。在确定某个旨在制定技术标准的任务时，协调方部门必须基于两个部门的技术后盾，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知识资源。为保证最大限度的工作进展及信息交流，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联合特设组。

3 就新研究课题的协调

对研究课题进行协调是很有必要的。协调的关键是要使工作进度及输出文稿质量达到满意程度，并避免当前工作进展被滞后的情况。

原则7

标准化工作应继续在两个部门进行，同时进行适当安排，以保持目前的工作进度和产品质量。

顾问组应监督和审议研究课题的协调工作，以保证及时并不断地输出产品。

一些新的研究课题可能会包括那些属于两个部门负责的部分。为了与工作方法和高效的管理实践相一致，应对这类课题进行修订以使每个部门的任务得以明确，或如必要的话可安排联合工作。

原则8

在以任务为导向的环境中，研究组应继续担当有效率的和有成效的特殊知识发源地。

以任务为导向不应导致出现太多孤立的且有可能重复或偏离现有工作的项目组。在必需设立特别小组的情况下（如研究接口或互通问题），该小组应从相关研究组中汲取知识，适当限制项目组的规模，并同时遵守做出决议3的指导规定。这样才能保证各种应用的兼容和一致。在任何情况下，这些特别小组产出的建议书在提交国际电联会员国批准前，都必须获得相应研究组的批准。

附件 2

合作的程序性方法

对于做出决议3a)，应适用下述程序：

- a)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可联合提名某部门作为某项工作的牵头研究单位，并负责实际成果的最终批准；
- b) 牵头部门应要求另一部门提出它认为应纳入建议书的基本要求；
- c) 牵头部门应以这些基本要求为工作基础，并将它们集中在建议书草案中；
- d) 在起草建议书的过程中，如难以满足这些基本要求，则牵头部门应和另一部门磋商。如就基本要求的修订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修订后的基本要求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 e) 当有关建议书趋于成熟时，牵头部门应再一次征求另一部门的意见。

在确定工作责任时，应以吸引两部门共同知识为基本方式来推进工作。

附件 3

通过部门间协调小组来协调无线电通信和电信标准化活动

对于做出决议3c)，应适用以下程序：

- a) 在特殊情况下，做出决议1中所述的顾问组联席会议可设立部门间协调小组 (ICG)，以协调两部门的工作，并帮助顾问组协调各自研究组的相关活动；
- b) 联席会议同时应指定一个部门来领导这一工作；

- c) 每个ICG的职责应由联席会议根据该组建立时的特殊情况及议题予以明确规定；联席会议也应规定ICG工作终止的目标日期；
 - d) ICG应指定一位主席和副主席，各自代表不同的部门；
 - e) 根据《组织法》第86-88款和第110-112款的规定，ICG应对两部门的成员都开放；
 - f) ICG不应制定建议书；
 - g) ICG应就其协调活动向各部门顾问组提交报告；这些报告应由主任们向两部门提交；
 - h) ICG也可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根据另一部门顾问组的建议设立；
 - j) ICG的费用应由两部门对等分摊，各部门主任应将这些会议的预算项目纳入该部门预算内。
-

ITU-R 第 7-1 号决议
包括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联络及
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

(1993-200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设备和网络方面鼓励国际合作和团结”（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4款）；
- b) 国际电联宗旨还有“就有关电信问题进行研究、制定规章、通过决议、编拟建议书和意见，以及收集和出版资料”（《组织法》第18款）；
- c) 《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将国际电联有关无线电通信的活动集中到无线电通信部门中，且将有关与发展中的国内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集中到电信发展部门中；
- d) 《公约》第159和160款要求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区域及国际层面上密切注视那些直接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电信的建立、发展和改进的有关课题的研究和建议书的制定。”且为便于回顾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与……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在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的密切合作下，考虑和采用最佳途径及方式，来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三个部门工作（即部门顾问机构和大会以及与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的研究组）的准备和参与；
- f) 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在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的密切合作下，优先考虑和实施相关的战略和机制，以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更有效地使用国际电联的网络文件和网络出版物；
- g) 根据《公约》第134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问题归并在一起，以便于他们参与这些课题的研究”，

注意到

- a) 发展中国家的物质和财政资源非常有限，这限制了他们对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的定期参与；
- b) 发展中国家缺席研究组活动将影响研究组决定的普遍性，并极有可能对其实施的有效性都有不利影响；

- c) 以通信方式通过建议书的过程需有适当的信息交流，以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 d) 鉴于目前无线电通信工作组工作涉及到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与无线电规则有关的程序及其他问题），因此所有国家，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都需要对研究的进展有充分的了解，

进一步考虑到

- a) 电信发展局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率的咨询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在这方面需要得益于无线电通信局秘书处现有的专家资源；

- b) 如经适当协调，这两个部门的工程师的互补性活动将使发展中国家大受裨益，

认识到

- 1 发展中国家自身应尽可能地：

- 1.1 积极参与无线电通信工作组工作，并提供他们掌握的有关本国情况的任何有关技术信息；

- 1.2 在他们之间就其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交流与工作组事项有关的技术信息；

- 1.3 充分利用本地区其他国家对工作组会议的参加；

- 1.4 当他们在运营无线电业务过程中遇到与其他主管部门利益相关的困难时，应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说明这些困难的文稿。主任应将这些文稿转交给相关工作组，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主动与电信发展顾问组及电信发展局主任配合，以确定并实施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参与工作组活动的方法；

- 2 正如《公约》第134款的规定，为便于他们的参与，应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尽可能归并到数量有限的工作组中去；

- 3 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可通过大量使用现代通信手段而得到促进，因此应督促电信发展局考虑是否可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些手段；

- 4 根据《公约》第224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协助电信发展局主任组织世界性或区域性信息会议、研讨会或讲习班，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其所需的关于ITU-R活动的信息；

- 5 根据《公约》第166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就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准备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

6 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支持下，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提供必要的手段，以帮助电信发展局编写和更新手册；

7 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向电信发展研究组正在审议的课题提供有价值的输入文件时，则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支持下向其供稿并参加其工作；

8 在手册的编写及更新活动中，为避免工作的重复，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与其他两个局主任合作；

9 在与电信发展局积极合作进程中，应密切协调国际电联在电信发展领域的所有无线电通信活动，以使工作效率高且有成效并避免工作重复，

责成研究组主席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以实施本决议，其中最重要的办法是动员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参加者支持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敦促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1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其中首要的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专家协助，为信息会议和研讨会供稿，为电信发展研究组审议的问题提供必要的专家，并主办那些为发展中国家培训人员的活动。

ITU-R 第 8-1 号决议

发展中国家中的无线电电波传播的研究与测量活动

(1993-200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电波传播测量活动对于获取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规划和协调的资料很重要，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性或子区域性层面上的活动更是如此；
-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各建议已要求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提供鼓励和帮助，以在测量活动很少或空白的地区启动无线电电波传播及无线电噪声研究工作；
- c) 第5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请秘书长向那些致力于开展国家传播研究并为此筹措资金和资源的热带地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敦促各主管部门将这些传播测量结果（包括声音广播噪声电平）数据提交给研究组，

认识到

- a) 世界上仍有许多地区特别是热带地区尚无传播数据，

满意地注意到

- a) 一些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对非洲、南美和亚洲一些地区的无线电传播测量所做的贡献，

做出决议

1 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在与有关国家协商之后，应在其工作计划内明确指出哪些无线电电波传播研究工作涉及到缺乏相应数据的热带及亚热带地区国家。同时，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的工作计划也应明确指出哪些资料收集和分析研究工作是由发展中国家工程师及科学家共同参与的；

2 应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积极参与这些研究项目，并通过以下方式就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确定的专题开展研究：

- 通过其本国的研究；
- 尽可能参加在该地区举办的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有关的一些会议；
- 通过工作性访问那些参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的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的无线电波传播实验室；

- 3 在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的恰当支持下，无线电通信局应与电信发展局密切合作，为相关地区制定适当的传播测量活动，同时在设立这类测量项目时应向电信发展局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指导；
 - 4 在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确定开展传播测量活动所必需的指标、范围、技术手段及工作人员，并通过秘书长向适当来源寻求资金及其他资助，以实施上述有关传播测量活动的决定；
 - 5 敦促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捐献现金或实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无线电电波传播测量活动；
 - 6 要求那些对测量活动感兴趣的主管部门指定合适的且有资格的人员积极参与这些活动。
-

ITU-R 第 9-3 号决议*

与其他相关组织，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的联络与合作

（1993-2000-2003-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铭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0条，并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目标3呼吁扩大国际电联的成员组成、增强参与，并促进越来越多的主管部门和组织，及诸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相关利益攸关方等新的力量之间的合作；
- b) 现有许多研究无线电通信问题的组织，包括ISO和IEC；
- c) 这类组织有可能对那些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有关的特别的问题加以明确、定义并提出解决方案；
- d)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目的之一是与区域性/国家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一起协调无线电通信工作；
- e) 在制定ITU-R建议书时，引用其他无线电通信组织的资料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国际电联的出版和翻译成本，但应注意到，当包括了引用的非国际电联文件的成本时，用户获取这类ITU-R建议书的总成本即会增加；
- f) 这类组织可以提供一种途径来改善ITU-R建议书的传播并增强其效用；
- g) 最好与这类组织就版权问题建立相关的安排，

注意到

- a) 在可能由《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内引用ITU-R之外出版的标准是不妥的；
- b) 现已在国际层面组建了交流有关标准制定工作信息的小组（如标准制定组织（SDO）年会），以交流有关标准制定工作的信息，促进标准协调，并对正规的标准化组织，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国际标准制定工作起到补充作用；
- c) 研究组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一道制定的有关与其他组织就具体建议书进行合作的程序，包括使用参考文件的程序，已自1999年起实施并运作良好；

* 应提请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注意本决议。

d) 而且，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2000年，伊斯坦布尔）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于2001年制定了有关国际电联与其他组织¹之间的正式安排，成功地解决了合作、文件交流和版权问题；

e) ITU-T与ISO和IEC共同起草联合文本（包括建议书）是多年来的一贯做法，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45A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129A款）明确规定了无线电通信全会有责任通过有关部门活动管理方面的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

b)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48A款，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可按照无线电通信部门制定的程序，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进行磋商后，请未参加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组织派代表参加有关研究组或下属小组某个具体事项的研究工作，

做出决议

1 主管部门应鼓励那些研究无线电通信的组织考虑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全球性活动；

2 由研究组制定的ITU-R建议书可以引用其他组织保持的已获批准的标准；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或研究组设立的小组可以根据既定原则（见附件1）与其他组织，如标准制定组织、大学和工业组织以及与合作伙伴项目、论坛、行业联盟、研究合作团体等进行联络、合作和交流信息；

4 有关“ITU-R与其他组织的互动原则”的附件1应被用作与其他组织进行联络和合作的指导，

责成主任，在附件1的框架内

1 制定有关其他组织向研究组或研究组设立的小组提供材料，包括在ITU-R建议书中引用其他组织文件的程序的指导原则；

2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48A款的规定，制定有关邀请其他未参加该部门活动的组织参加具体问题研究的程序，

进一步责成主任，根据责成主任1和2

3 如有必要，与那些没有同ISO和IEC签署共同协议的其他组织制定包括适当的版权协议在内的安排：

a) 以便在ITU-R建议书中使用对其他组织文件的引用；以及

b) 以便与其他组织在研究组或研究组设立的小组会议上以及就为这些会议提供资料事宜上进行合作和协调，

责成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审议这些指导原则。

¹ 国际电联和欧洲电信标准学会（ETSI）以及活动图像及电视工程师协会（SMPTE）之间已制定协议。

附件1

ITU-R与其他组织的互动原则

-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或研究组设立的小组（以下统称为SG）与其他组织的互动主要分为以下两个关键领域：
 - a) 在ITU-R建议书中引用其他组织的文件；
 - b) 在SG会议上向这些会议提供资料、以及制定共同文件（包括建议书）时与其他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
- 2 在与ITU-R互动的问题上，所谓的其他组织是那些直接与SG工作相关的并且在改工作领域有公认的资格的组织。其他组织可能包括（但不局限于）诸如标准制定组织、合作伙伴项目、论坛、行业联盟、研究团体、大学和工业组织。
- 3 SG与其他组织的互动应直接与SG的工作相关。
- 4 在其他组织和ITU-R之间使用合作安排不应被视为对ITU-R成员资格的替代。在各种情况下都应鼓励成员资格，然而，应当认识到这不是普适可能的，因此合作安排可能更为恰当。通过合作安排以在ITU-R中纳入其他组织的参与不应应对成员的权力和特权产生负面影响。
- 5 在制定合作安排时应根据情况考虑互动的性质。这类合作安排应尽可能不复杂。例如，对于“随便”的短期互动可能更适合采用通用的“一揽式”指导纲领和程序，而非个性化的安排。
- 6 在SG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信息流动应当在无线电通信局层面正式开展。这为与ITU-R进行接触提供了一个统一的联系人，且ITU-R得以对这类信息流动进行管理、维护、复审、检查和审计。
- 7 对于这些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安排，有必要使得其有一段确定的验证期，并由主任定期对这些安排进行复审以及定期有向研究组和无线电顾问组提交的有关ITU-R与其他组织互动的相关报告。
- 8 对于参考文件的使用，其指导原则和程序也应关注以下问题，即诸如这些参考文件何时能被ITU-R建议书使用，应使用什么程度的规范性的或信息性的参考文件，以及如何对参考文件进行存档和保持更新。
- 9 参考对其他组织的文件可能涉及到商业问题和法律细节问题，包括遵守国际电联的版权和专利政策。这些问题应由主任在个案基础上加以关注。
- 10 ITU-R与其他组织互动的指导原则和程序的细节应属主任的职权范围。

ITU-R 第 11-4 号决议

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开发频谱管理系统

(1993-1995-1997-2003-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更高级频谱管理系统将包含对当前发展中国家的频谱管理系统（SMS4DC）进行软件修改，以支持并促进更高级的国家频谱的管理与监测、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以及向无线电通信局（BR）报送资料的工作；
- b) 基于ITU-R和ITU-D专家组制定的技术规范，并通过与无线电通信局的紧密合作，电信发展局（BDT）利用统一字符码标准（Unicode）开发了SMS4DC；
- c) 用于SMS4DC的数据元素是以ITU-R有关频谱管理的建议书为基础的，包括那些用于通知和协调的数据元素；
- d) 各主管部门有必要采用自动数据库管理系统来维护频谱管理数据；
- e) 在开发和维护其国家频谱管理数据方面，许多主管部门已成功地实施了自动数据库管理系统（DBMS），

注意到

- a) ITU-R有关无线电波传播的建议书在系统开发中得到了考虑，

做出决议

- 1 第1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局的专家应继续按照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各项决定和相关ITU-R建议书、手册与报告协助进一步开发SMS4DC；
- 2 无线电通信局应继续通过第1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局的专家参与有关培训项目来协助电信发展局在各国实施频谱管理系统。

ITU-R 第 12-1 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业务发展手册及特别出版物

(1993-200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应进行密切合作（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9款）；
- b) 无线电通信手册和特别出版物是有关可能直接造福于发展中国家的无线电通信的权威性资料来源，

铭记

- a) 有必要将手册和特别出版物中所包含的信息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至国际电联成员中去，且应采用简单易懂且切实可行的方式，特别是在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人员和工程师的培训方面应尤其如此，

做出决议

- 1** 在设置有关手册及特别出版物的起草及出版的先后顺序时，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敦请

- 1** 电信发展部门确定那些对发展中国家最有用的特殊议题，以便启动有关手册和特别出版物的出版计划。

ITU-R 第 15-4 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无线电 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 和最长任期

(1993-1995-1997-2000-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33和148款规定设立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b) 《公约》第149款及其他相关条款指明了研究组工作的性质；
- c) 《公约》第242款要求无线电通信全会在考虑到工作能力、按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的情况下，任命各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 d) 对任职期限进行明确的时间限定有利于定期引入新思想，而同时也给不同成员国的人员担任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提供了机会；
- e) 有关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的条款已纳入国际电联《公约》第11A条；
- f) 《公约》第160G款指出，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采纳自己的工作程序，该工作程序应与无线电通信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

顾及

- a) 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顾问组的主席和副主席（此后称主席和副主席）最长两届的任期，既可提供适当的稳定性，也为不同人员在这些岗位上工作提供了机会，

做出决议

- 1 一旦研究组结构明确后，国际电联成员国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应尽快提出主席与副主席候选人；其提名程序如附件1所述。这类职位所需的资格如附件2所述；
- 2 在提交主席和副主席候选人资格时，应考虑到全会将为每个职位指定一名主席以及那些认为必要的副主席；
- 3 提名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时应附上一份突出其资格的履历。主任将把这些背景材料分发给出席全会的代表团团长；

- 4 应限制主席和副主席的最长任期，以便该官员在其已连续任职两届的那届无线电通信全会上结束任职；
- 5 在某项任命的职位（如副主席）上的任职时间不包括那些在其他职位上（如主席）的任职时间，且需采取一定措施以便为主席和副主席职位之间提供一定的连续性。

附件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请求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名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人选。
- 2 为帮助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主席、副主席，应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最好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开幕三个月前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出合适的人选。
- 3 以收到的提案为基础，主任将向各成员分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附件2所要求的各候选人的资格简介。
- 4 应邀请各代表团团长以该文件和收到的其他相关文件为基础，在全会适当时间内，在与主任协商的情况下，起草一份拟供无线电通信全会最终审议的有关指定的各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完整名单。
- 5 根据《公约》第244款，“如果在相关部门的两届全会或两届大会之间，一研究组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责，且仅任命了一位副主席，则这位副主席应接替主席的职位。如一研究组任命了一位以上的副主席，则应在其下次会议上从诸位副主席中选举一位新主席，如有必要，从研究组成员中选举一位新的副主席。如在此期间其中一位副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责，该研究组应以同样的方式选举一位新的副主席。”
- 6 如果无线电通信全会决定设立一个新的研究组，则必须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上进行讨论，并做出结论。

附件2

主席和副主席的资格

在任命主席和副主席时，对于其能力方面，应特别注意以下资格：

- 知识和经验；
- 参加相关研究组的延续性或对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而言，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延续性；
- 管理技巧；
- 能否履职。

以上资格问题应当在提交给主任的个人简历中特别指出。

ITU-R 第 17-3 号决议

国际移动通信（IMT-2000和IMT-Advanced） 与现有网络的结合

（1993-1997-2000-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ITU-R第56号决议规定“IMT”是包括IMT-2000和IMT-Advanced在内的综合系统的根名称；
- b) 变化的无线电通信环境需要进一步深化全球技术方面的协调，特别是要保证全球互连及互操作；
- c) 新技术和新业务的引入对电信网的现代化和扩展至关重要；
- d) IMT将是发展这些网络的关键；
- e) IMT包括地面和空间部分；
- f) 与ITU-R第77/8号课题有关的IMT的研究工作已获得很大进展；
- g) 与ITU-R第77/8、228/8和229/8号课题有关的关于IMT未来的发展和IMT未来系统的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做出决议，要求秘书长

1 继续与无线电通信局、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们一起研究合适的办法，以便世界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做出更好的规划，从而实现IMT系统（IMT-2000和IMT-Advanced）与这些国家现有公众网络的顺利结合。

ITU-R 第 19-2 号决议

ITU-R文件的传播

(1978-1986-1990-1993-2000-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ITU-R文件所含信息对无线电通信的发展至关重要；
- b) 更广泛地传播这些文件中所含信息将有助于促进技术进步；
- c) 国际电联已开发了电信信息交换服务系统（TIES），并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文件；
- d) 更广泛地使用电子方式进行通信和文件分发有利于信息更快地传播，并为国际电联和成员国节约成本；
- e)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在平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理事会按照该决议做出的决定以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做出的相应规定，

注意到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定期发布工作方法导则的更新版，这些工作方法是对第ITU-R 1号决议相关规定的补充和增补，并涉及到ITU-R文件传播的实际问题，例如，通过电子方式进行传播，

做出决议

- 1 各主管部门应保证在其国内，用他们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和在他们认为最合适的领域内传播ITU-R文件；
- 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与秘书长密切协作，以促进ITU-R文件的更广泛传播和了解；
- 3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文件应尽最大可能通过电子方式予以传播，

责成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与秘书长协作，在落实理事会的相关决定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时，采取必要步骤，促进以电子方式发布或交流信息及传播ITU-R文件，其中包括在电子邮件通信中采用稳定的超级链接的措施。

ITU-R 第 22-2 号决议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实践和技术的改进

(ITU-R第45/1号课题)

(1990-1997-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很多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有必要加强其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的组织工作，以便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 b) 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考虑了在相关的国际电联文件（包括《ITU-R国家频谱管理手册》、《监测手册》和《计算机辅助频谱管理技术（CAT）手册》）中提出的指导原则；
- c)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一直在努力提供有关国家频率管理的建议书、手册和报告（包括采用计算机辅助频谱管理在内），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应继续考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9号和第1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频谱管理组织的特别需求，并在研究组例行会议及其工作组会议上对这些问题予以特别重视；
- 2 此类会议的目的应是开发用以提高频谱管理水平的实践与技术，并讨论有关建立计算机辅助频谱管理系统的事宜；
- 3 特别邀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从事频谱管理的人员及无线电通信局的代表参加第1研究组的频谱管理研究工作。

ITU-R 第 23-1 号决议

将国际监测系统扩大到全球范围

(ITU-R 32/1 课题)

(1963-1970-1993-200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无线电规则 (RR) 第S16条 (国际监测) 指出, 各主管部门同意继续开发监测设施, 以在可能的范围内帮助那些有助于高效和经济地利用无线电频谱的RR的执行, 并在考虑到相关ITU-R建议书的情况下帮助及时消除有害干扰;
- b) 第S16条还指出, 各主管部门应尽可能在其认为可能的范围内开展这类可能会由其他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所要求其进行的监测活动;
- c) 第36号建议 (WRC-97) 邀请ITU-R对涉及那些在世界范围内提供适当覆盖所需的 (监测) 设施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目的是为了保证在国际监测中高效地使用资源, 以减少轨道和频谱资源使用中明显的堵塞现象;
- d) 世界上还有广大地区尚无充足的或根本没有可供国际监测系统使用的设施, 这主要是因为用于监测来自太空站辐射的设施非常昂贵;
- e) 总秘书处保存并公布国际监测台站表 (表VIII), 其中指明各台站的功能、电话号码、电报地址、电传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f) 按照无线电规则 (RR) 的规定, 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所有具有国内监测设施的国家都应最大限度地将其提供给国际监测, 满足这一要求极其重要,

做出决议

- 1 应敦促所有正在参加国际监测系统 (包括监测空间站辐射电平的) 的主管部门尽最大可能继续这样做;
- 2 应督促那些目前尚未参加国际监测系统的主管部门根据RR第16条的规定并利用最新版《ITU-R频谱监测手册》中的相关信息以使其监测设施可供该系统使用;

- 3 应鼓励不同主管部门的监测站之间进行合作，并改进合作的方式，以利于监测信息（包括与空间站辐射有关的信息）的交换和那些难于确定或不可确定的传输站所造成的有害干扰的解决；
- 4 应督促那些处于世界上监测设施不足地区的主管部门为自身需要而积极筹划建立监测站并根据RR的第16条规定将其提供给国际监测使用；
- 5 由参加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站提供的数据可以为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RR第16条（即准备有用监测数据汇总）的过程中所利用；
- 6 应督促具备先进地面和空间监测系统的主管部门接受来自其他主管部门的官员，以对他们进行监测、方位寻找以及地理定位等技术培训。培训的最初工作可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出版的《国际监测台站表（第VIII表）》中适当的中心局联系进行。

注1 – 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法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和英国的主管部门已主动提出接待来自其他主管部门的官员。

ITU-R 第 25-2 号决议

用于无线电电波传播研究的计算机程序 及相关参考数字数据

(1978-1982-1986-1990-1993-1995-200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ITU-R建议书已给出或引注了有关传播环境状态和无线电电波传播特性的预测方法；
- b) 为有效地利用这类方法，有必要采用计算机程序及相关的参考数字数据；
- c) 单个组织为进行这种预测而开发自己的计算机程序是不经济的；
- d) 在ITU-R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的网站上提供了与ITU-R的P系列（无线电电波传播）建议书有关的数据库和计算机程序，

做出决议

1 应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敦请那些目前已根据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制定的建议书中所述的预测方法而自己开发了计算机程序、数字参考数据和相关文件的组织，通过第3研究组将这些程序提供给无线电通信局。

ITU-R 第 28-1 号决议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的发射

(1963-1966-1970-1974-1986-200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无线电规则 (RR) 第S26条的规定，

做出决议

1 一旦对运行标准频率发射的台站的指配已投入业务，则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RR第III章的规定将此项指配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但根据RR第III章的规定，在实验性调查和操作性协调尚未完成之前不应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通知；

2 此外，各主管部门应将所有与标准频率站有关的信息（如频率稳定度、时间脉冲相位的变化、传输计划表的更改等）通知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主席、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为正式出版起见通知国际度量衡委员会（BIPM）主任；

3 第7研究组应与国际天文联盟（IAU）、国际无线电科学联盟（URSI）、国际大地测量与地球物理联盟（IUGG）、国际理论与应用物理联盟（IUPAP）和BIPM开展合作活动。

ITU-R 第 33-2 号决议

术语文本的起草

(1982-1990-1993-2000-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题为“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 a) 非常有必要广泛落实国际电联内部所做的有关术语和定义的专门用语工作的成果；
- b) 用户一般只有一种语文版本的国际电联出版物，但通常有必要用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来阅读或撰写技术文本；
- c) 有关词汇和专门用语的文本一般不直接提供给仅对个别ITU-R出版物感兴趣的用户，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部门出版的词汇文本和专门涉及术语定义的文本，特别是《无线电规则》（RR），应包括用国际电联其他正式语文定义的所有术语的对等术语；
- 2 2006年相关的理事会决定要求由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决定采用何种方法在除英文外的某一语文版本的术语和定义全文之外额外加上对等词汇，并得到第15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做出决议3的确认；
- 3 应保持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之间的密切合作，以便就上述术语和定义文本达成一致。

ITU-R 第 34-2 号决议

编写术语和定义的指导原则

(1986-1990-1993-2000-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题为“在同等级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就如何在同等级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 a) 每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有责任建议英文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
- b) 实施这些程序有时有多种方法；
- c) 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保持一致，
- d) 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的附件和行政规划中包括了定义，

做出决议

- 1 在建议术语和定义时，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遵循本文附件1的指导原则。

请

- 1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审议这些指导原则，向词汇协调委员会提供宝贵意见（见ITU-R第36号决议），以便研究组落实。

附件1

编写术语和定义的指导原则

1 引言

以下指导原则适用于：

- 建议的术语；
- 建议的定义。

2 术语

2.1 什么是术语？

术语是用来表达一定概念的词或词组。

2.2 术语的简明性

应尽可能选择简明的术语，但同时不能损害对包括该术语的文本的理解。

当一个术语以一般词汇的形式用于多个领域时，在合理的情况下可在其应用的领域两边加上括号，例如：

- 覆盖区（空间站的）；
- 覆盖区（地面发射电台）。

2.3 词义模糊的术语

术语具有多种含义的情况有时是不可避免的。当一个术语有多个含义时，可能发生混淆的情况可能有以下几种：

- 意思十分相近；
- 同一文本内出现的术语有不同的含义。

在这类情况下，应找出不同的术语来表达这类具有多种含义的术语的不同含义。

2.4 复杂的术语

一个复杂的术语应反映出其定义中包含的所有概念。但无需包括定义中给出的所有概念的每个组成因子。

如果已定义的合乎标准的术语加上一个简单术语就能表述清楚的话，就应注意不要无谓地生造术语和定义。

3 定义

3.1 什么是定义？

定义，就是要清楚、准确及明确地说明一个概念。最好使用一个语句准确地表达代表某个概念的术语的含义。

定义应清楚地描述概念，并应有充分的数据以使该概念能被完全理解，同时适当指出其局限性。定义必须简单明了且相对简洁。在适当的情况下，应以备注的形式提供补充信息。

3.2 术语在定义中的使用

定义中使用的术语可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 在定义中出现的所有术语都必须是众所周知的或在文本其他地方业已定义的；
- 表示一个尚未定义的概念的术语不应在定义中出现；
- 一个术语的含义不可用另一个本身由前者来定义的术语来表述。

3.3 定义的准确性

定义的准确程度可能取决于它们的使用意图。如希望定义更为准确，可能会不必要地增加文本篇幅。这可能需要使用更加具体而鲜为人知的术语，使定义变得难于理解。

3.4 对广为接受的术语的修改或限制

不应试图修改或限制术语的既定用法，除非现有术语的使用中产生了混淆和二义性。在此情况下，使用这一术语可能遭到反对。

当一些通用的术语在电信领域用于某一限定性含义时，其定义应包括对这一限制的说明。

3.5 定义的形式

定义的措辞必须能够清楚地指明该术语是名词、动词还是形容词。

3.6 不完整定义

应该注意不要在定义中省略一个词的特性。这样的定义是不完整的。术语和其定义应是能够互换的。

3.7 具有一个以上术语的定义

当同一个概念可以用一个以上的术语来表述时，亦可提及替代术语（用分号分开），但不应产生任何混淆。

3.8 图解

图解通常用来澄清或解释一个定义。图解使用的形式取于各种具体情况；例如：在 ITU-R P.341 建议书（也可参见 ITU-R V.573 建议书第 A4 节）中就可以看到用于传输损耗概念的术语的图解。

3.9 术语和定义的进一步使用

应牢记的是，将定义包含在字典中对将来是有用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定义在脱离正文之外也可以被充分理解，这将会很有价值。那么定义可以不加修改地放入字典。

4 其他参考资料

有关术语和定义的起草的进一步和更具体的指导原则，可参阅 ISO 第 704 号国际标准“术语的原则和方法”（1987 年），和相关更新的原则以及由国际电联认可的其它组织为此通过的原则。

ITU-R 第 35-2 号决议

涵盖术语和定义的词汇工作的组织

(1990-1993-2000-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题为“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 a) 对国际电联特别是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而言，与其它有关术语和定义的组织尽可能保持联络是十分重要的；
- b) 在国际电联内部，特别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及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之间在通用术语和定义的使用上避免误解非常重要，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其就管制亦需的英文技术、操作性术语和定义以及在其工作过程所需的英文特殊术语开展工作；
- 2 如有必要，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在词汇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建议其特别领域内的词汇（见ITU-R第36号决议）；
- 3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指定一位常设的词汇报告人，以协调术语和定义及相关专题方面的工作，并作为研究组在这方面的联系人；
- 4 词汇报告人的职责见附件1；
- 5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审议其文本中的术语并在必要时提出定义建议，或最起码对新概念做出解释或对用以表述现有概念的文本进行澄清。
- 6 如果有一个以上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定义同一个术语和/或概念，则应努力选择一个所有相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都能接受的单一的术语和定义；
- 7 在选择术语和准备定义时，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考虑国际电联和国际电工词汇表（IEV）中术语的固定用法和现成的定义；
- 8 无线电通信局（BR）秘书处应收集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建议的所有新的术语和定义，并将其提交给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而词汇协调委员会应作为其与IEC的联系点；

9 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应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密切合作，与各词汇报告人保持联系，并在必要时促成专家会议，以找出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及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之间术语和定义不一致的地方。这些协调应努力寻求可行的一致，同时注意其不一致之处；

10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管部门和其他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参与者，可以向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提交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文稿；

11 词汇报告人应考虑现成的国际电联部门新兴术语和定义表和国际电工词汇表章节草案，以尽可能使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术语和定义一致起来。

附件1

词汇报告人的责任

1 报告人应研究由下列方面委派的词汇和相关专题：

- 同一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组或任务组；
- 整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另一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
- 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

2 无线电通信报告人应负责其自身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内部和与其他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之间的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协调活动；其目的是在相关研究组之间就所建议的术语和定义取得一致意见。

3 报告人应负责其研究组与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之间的联络活动，鼓励报告人参加任何可能召开的词汇协调委员会（见ITU-R第36号决议）的面对面会议（如有的话）。

ITU-R 第 36-2 号决议

词汇的协调

(1990-1993-2000-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题为“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 a) 对于国际电联特别是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而言，与其他有关组织的联络，使术语及定义、文件的图符、字符和其他表述方式、测量单位等实现标准化是非常重要的；
- b) 在涉及一个以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时，在定义方面要取得一致性存在一定的困难；
- c) 国际电联正与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以便提供和保留一个国际统一的电信词汇表；
- d) 标准化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正与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第3技术委员会）合作，以便提供国际统一的用于做图和设备使用的图形符号，以及国际统一的用于文件编撰和主题词指定所需的规则；
- e) 标准化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正与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第25技术委员会）合作，以便提供国际统一的字母符号和单位等；
- f) 有必要继续出版适用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的术语和定义；
- g) 通过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词汇和相关专题方面所开展的所有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和落实，可避免不必要的或重复性的工作；
- h) 词汇工作的长期目标必须是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编写一部电信综合词汇，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部门内部的词汇协调工作将基于研究组用英文提交的文件，之后对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提出的其它五种正式语文译文文本进行审议、做出决定并予以通过，此后，通过词汇协调委员会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及无线电通信局编辑密切合作来保证，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各种正式语文的专家和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成员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其他参加者以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
- 2 词汇协调委员会职责范围如附件1所述；
- 3 词汇协调委员会应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现有的V系列建议书。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应由词汇协调委员会通过，并根据决议ITU-R-1的规定提交批准；

- 4 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其他参与者可以向词汇协调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提交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文稿；
- 5 词汇协调委员会主席和代表每一种正式语文的六位副主席应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提名。

附件1

词汇协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 1 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密切合作，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内开展有关词汇的工作，采纳包括文件的图符、字符和其它表述方式、度量单位等在内的术语和定义，并寻求各有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术语和定义方面协调统一。
- 2 与大会和出版部及电信领域研究词汇工作的其他组织联络，例如，与IEC和国际标准化委员会（ISO）以及IEC-ISO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1）的联络，以避免术语和定义的重复。
- 3 向研究组提供文件使用的相关统一图符、字符和其它表述方式、度量单位等，以便用于所有研究组文件。

ITU-R 第 37 号决议

用于系统设计和业务规划的无线电电波传播的研究

(1995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的任务是考虑无线电电波传播特性与变化并提出有关适用于业务规划和性能评估的预测程序的意见；
- b) 由于传播特性取决于地理位置、气候条件、本地环境和大气变化等因素，因此第3研究组开发的传播预测程序特别依赖于测量数据的提供和标准数据库的维护；
- c) 测量数据的获得和第3研究组在开发和改进预测程序中对他们的利用是一种长期的过程，

认识到

- a)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通常对新系统和网络信息有短期的需求；
- b) 在设计这类系统时，相关的传播数据有时被直接提交给有关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c) 这些数据虽然满足了特定的短期需要，但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价值不大，且在将其用于研究传播预测方法（做其他用途使用）之前可能需做进一步分析，

做出决议

- 1 如现有建议书不全部适用时，如有可能，应就所发生的事情向第3研究组咨询最恰当的传播信息；
- 2 提交其他研究组的涉及传播的输入文稿应交给第3研究组，这样，这些文稿除了对其他研究组工作有价值外，还可用于第3研究组未来的工作；
- 3 目前分配给第3研究组的课题系列应由所有研究组审议，以确定是否还要增加研究课题。

ITU-R 第 38-3 号决议
对规则/程序性问题的研究

(1995-1997-2000-200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职责的规定包括了对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拟考虑的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进行研究（CV 156）；
- b) 1995年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 38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来研究有关规则/程序问题，并将其作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准备工作的一部分；
- c) 这个处理有关规则/程序问题的特别委员会已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筹备开展了宝贵的工作；
- d) 可能在未来WRC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的筹备工作中指定一个负责规则/程序工作的重要机构；
- e) 应建立一项可促进这种筹备工作的机制，

认识到

- a) 启动这项机制是相关WRC或RRC的职责，按照大会筹备会议（CPM）或其第一次会议的规定，

做出决议

- 1 保留这一研究规则/程序问题的特别委员会的基本架构，其审议结果可供主管部门在筹备相关WRC或RRC工作时采用；
- 2 启动该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应由WRC或RRC，按照WRC授权的CPM或其第一次会议的规定做出；
- 3 特别委员会的研究结果应包括在CPM为相关WRC或RRC起草的报告中；
- 4 特别委员会应对ITU-R的所有成员开放；
- 5 特别委员会应尽可能采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并应面向任务；
- 6 特别委员会应就CPM-1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确定适当的完成办法，并在适当情况下根据这些办法来起草规则文本的样本；
- 7 特别委员会将有由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的一名主席和至少两名副主席，

责成主任

- 1 提请下次WRC和RRC注意本决议，并请大会或WRC授权CPM第一次会议确定是否在准备下次WRC或其后随之召开的RRC的工作中足够多的关规则/程序性的工作要做，以便判断启动特别委员会的必要性，如必须的话，通过确定具体的规则/程序性方面的内容来明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从而形成特别委员会活动的主要基础；
 - 2 必要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启动特别委员会。
-

ITU-R 第 40-2 号决议*

有关地形高度和表面特征的全球数据库

(1997-2003-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为进行规划，有必要对可考虑到地形高度和地表特征（包括诸如建筑物、植被等地面覆盖物）的场强预测的全球性方法进行改进；
- b) 目前，不同数据格式和分辨率的地形高度数字地图正日渐普及，且已有经纬度分辨率为3弧度秒的世界地图。分辨率更高的各国数字地图正在不断推出；
- c) 可通过加入更详细的地形高度和地表特征的信息改进传播预测；
- d) 包含地形高度和地表特征的数字地图将为发展中国家规划其现有业务和新业务带来相当大的益处；
- e) 使用地形高度数据可以优化技术研究工作；
- f) 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为开发改进的预测方法制定了积极的工作计划，

做出决议

- 1 将经纬度水平分辨率为1弧度秒的地形数据库用于30 MHz到60 GHz频带传播预测的全球方法是合适的；
- 2 主管部门应审议以此格式提供的地形数据，并提供额外的数据，以便完成全球数据库；
- 3 应鼓励主管部门将这些地形数据免费提供给国际电联使用；
- 4 主管部门应鼓励参与地形图制作的组织，以便为那些尚未具备1弧度秒或更高分辨率的地区制作地形高度和地表特征数据库；
- 5 鼓励主管部门在无线电传播预测中使用地形高度；
- 6 使用地形高度时应遵循ITU-R的建议书。

* 本决议应提请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注意，以便考虑将地形数据库用于国家频谱管理。
本决议亦应提请电信发展部门注意。

ITU-R 第 43 号决议

部门准成员的权利

(200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通信环境及无线电通信产业界的变化步伐很快，这鼓励了相关实体和组织对无线电通信活动的参与；
- b) 那些集中在某一领域活动的实体或组织可能仅对无线电通信活动的一小部分感兴趣，但却可能因部门成员所需承担的财务义务而使其积极性受到打击；
- c) 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规定了无线电通信部门可以接受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名义参加一个指定的研究组或其附属小组的工作；
- d) 《公约》第19、20和33条包含了有关部门准成员参与的条款，

做出决议

- 1 感兴趣的实体或组织可以以部门准成员身份加入无线电通信部门，并有权参加一个选定的研究组及其附属小组的工作；
- 2 部门准成员可以在一个研究组的范围内参与建议的准备过程，包括参加会议、提交文稿和必要时在建议通过之前对其提出意见；
- 3 部门准成员应被允许使用其所选择的研究组以及工作项目要求的其他研究组的所有文件；
- 4 部门准成员不得获准参与课题和建议书的表决或批准；
- 5 部门准成员可以作为其选择的研究组的那些除需单独处理的联络活动以外的活动的报告人（见ITU-R 1号决议第2.11节），

敦请

- 1 理事会来确定部门准成员类别的会费等级，以根据公约第33条的规定并为促进更广泛的参与而共同分摊无线电通信部门及相关研究组的费用，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 1 采取必要步骤以尽早实施本决议。

ITU-R 第 45-1 号决议

应用备选批准程序（AAP）批准建议书

（2000-200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已设想促进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建议书的备选批准程序；
- b)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第82号决议请各部门根据需要制定其本部门利用备选批准程序来批准课题及建议书的程序；
- c) 国际电联《公约》第246A款指出：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应根据相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来通过需研究的课题，并注明对应的输出建议书是否需正式征询会员国的意见；
- d) 第246B款进一步指出：由上述课题产出的建议书由研究组根据相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予以通过。那些不需要正式征询会员国批准意见的建议书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 e) 第246D、246E和246H款指出，上述条款不应用于那些具有诸如以下政策或管制含义的课题和建议书：
 - 由无线电通信部门批准的与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有关的课题和建议书，以及可能由无线电通信全会做决定的其他类别的课题和建议书；
 - 那些范围可疑的课题和建议书；
- f) 自该决议最初制定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已很多次成功应用了加速批准程序，

做出决议

- 1 本决议制定的加速批准程序属于本部门批准程序中的一个固定和确定部分；
- 2 以下程序应被用作建议书批准的备选程序；
- 3 对于那些对无线电通信全会根据ITU-R 5号决议无异议制定的或那些通过通信方式无异议通过的、认为适合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采用加速程序的课题的研究而产生的建议书草案应按以下方式由研究组审议：
 - 3.1 如果尽管上次确认该课题适合采用加速程序，但研究组决定认为建议书草案中具有政策或管制内涵，则该建议书将根据ITU-R 1号决议第10节的规定予以通过和批准；
 - 3.2 如果研究组一致认为不适合采用上述第3.1节（即该建议书适合采用加速程序），则应考虑利用ITU-R 1号决议第10.2.3节所述的程序通过该建议书；
 - 3.3 根据上述第3.2节通过的建议书应视为已获批准。ITU-R 1号决议第10.4.5.6 至10.4.9节应适用于那种以此方式批准的建议书。

ITU-R 第 47-1 号决议*

IMT-2000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今后的提交

(2000-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ITU-R第56号决议规定“IMT”是包括IMT-2000和IMT-Advanced在内的综合系统的根名称，“IMT-2000”亦包括其增强型系统及未来系统；
- b) 普遍覆盖和无缝全球漫游是IMT的关键指标，对于实现IMT-2000的全部构想而言，IMT-2000的卫星部分至关重要；
- c) IMT系统是由一系列相互依存的国际电联建议书所定义的，允许根据用户需求引入IMT业务；
- d) ITU-R M.1034建议书描述了各个不同的IMT-2000卫星无线电操作环境；
- e) 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RTT）的设计是建立在广泛的技术和经济因素的基础之上的，其中一些与地面技术有相同点，而一些则是卫星技术所独有的，有些在应用到卫星技术时，需要有不同的考虑；
- f) 根据ITU-R的评估，七种满足IMT-2000评估要求的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已获通过；
- g) 已设计出具有灵活性的IMT无线电接口，并预期能在一段较长时间内满足业务的需求，

进一步考虑到

- a) 由于卫星系统面临严重的资源短缺问题（如电源和频谱），因此根据卫星系统特定的操作状况及其服务的市场和环境对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进行优化；
- b) 虽然IMT-2000的一个主要指标是使无线电接口数量达到最少，但由于卫星系统的设计和采用所受的限制，IMT-2000需要一些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的接口（见ITU-R M.1167建议书）；
- c) 由IMT-2000业务提供商和/或运营商利用给定环境下的特定卫星系统提供的业务组，受到系统的无线电接口的特别设计限制的影响；
- d) ITU-R M.816建议书认识到，可能会有一种针对便携式计算机用户的高速数据传输及支持增强的多媒体通信需求的后IMT-2000实施阶段，且更进一步地认识到，其他业务指标可能会在ITU-R和ITU-T的工作中指明；

* 应提请电信标准化第13和19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注意本决议。

- e) 对于ITU-R M.1034建议书所述的卫星工作环境，卫星星体的选择将影响其如何满足操作要求，而对于若干正在研制的卫星系统而言，这一星体的选择工作尚未完成；
- f) ITU-R M.1034建议书中的操作方案包括了那些跨不同IMT-2000无线电工作环境的操作、跨多个IMT-2000运营商和多个IMT-2000运营机构类型的操作，且在IMT-2000内可能有一个以上类型的、具有不同内部构造及不同所有权的卫星系统；
- g) 随着为适应市场需求、商业指标、技术开发和运营需求的变化而对卫星系统进行优化及开发，并随着根据情况将其与IMT地面部分的共性最大化，可能有必要修改/更新相关的ITU-R建议书，

做出决议

- 1 提出新的IMT-2000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提案的人员应根据ITU-R M.1225建议书的规定向国际电联提交提案；
- 2 三（3）个月后，提交无线电传输技术提案的人员应向国际电联提交一份自我评估报告，同时考虑到ITU-R M.1225建议书；
- 3 以提交者及由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国际电联部门成员设立的评定小组的评估报告为基础，ITU-R应根据ITU-R M.1225建议书和下述附件1中的标准来评估所提交的无线电传输技术是否能作为IMT-2000卫星无线电接口；
- 4 如其提交的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能作为IMT-2000卫星无线电接口，则提交者应尽快向国际电联提供有关更新ITU-R M.1457建议书所需的信息；
- 5 一旦ITU-R完成了这一评估过程，则新的卫星无线电接口应纳入ITU-R M.1457建议书中，

进一步做出决议

- 1 有关对现有卫星无线电接口的修改应由国际电联的某个成员国主管部门或国际电联某个部门成员提交国际电联，且经ITU-R审议后，该修改应纳入ITU-R M.1457建议书中，

责成主任

- 1 将任一根据做出决议1所做的提案用通函通知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并请其在通函发出后三（3）个月内向国际电联提交以ITU-R M.1225建议书为基础的评估报告；
- 2 实施适当的程序以满足上述做出决议3的要求；
- 3 在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之前对根据本决议制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附件 1

IMT-2000 卫星无线电传输技术评估标准

数据业务（不含寻呼）的最差性能指标是用户比特率为 9.6 kbit/s。然而，鼓励提案者提供更高的用户比特率，以用于设计车载和游牧式终端应用。

在一个卫星系统内部，移交功能是必须的，这是因为终端和卫星点波束之间有相对的运动。

ITU-R 第 48-1 号决议

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中加强 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2000-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在《组织法》第3条中所述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这包括对ITU-R工作的平等参与的权利；
- b)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的第25号决议，该决议指出，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应更大地发挥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c) 许多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远离日内瓦的国家参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存在的困难，

进一步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应被视为国际电联的财富而非责任，

认识到

- a) 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财政紧张的发展中国家，在参与ITU-R的活动（包括ITU-R研究组会议）方面面临的困难；
-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其第72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中所做的决定和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8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中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就采取何种方式协助他们参加今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事征求意见，并认识到大部分此类准备工作是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内完成的；
- c) ITU-R及其成员的资源都有限，因此，国际电联开展活动时需考虑高效和成效这样的关键问题，

注意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2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定义了区域代表处的一般职能，并呼吁对区域代表处的作用进行详细的评估，以改进其结构和管理；
- b) 理事会在近期会议上对此加以确认，强调有必要对区域代表处的组织及活动进行调整，以适应每个区域的要求和重点，同时有必要通过提升该活动在全世界各区域的有用性和有成效性特别是通过扩展其活动范围（酌情包括所有国际电联活动）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参与力度，

做出决议

- 1 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就实施第2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开展协作，特别是在评估方面，以便实现强化区域代表处作用的目的；
 - 2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增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为研究组活动提供支持的能力以及必要的专业力量，以便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的合作和协调，方便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ITU-R活动的参与。
-

ITU-R 第 50-1 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在正在开展的 IMT研究中的作用

(2000-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整体活动特别是在国际电联内部的标准化活动的范围对于日益拓展的无线行业非常重要；
- b) 应鼓励ITU-R和ITU-T在工作层面上开展两部门的密切合作；
- c) ITU-R第56号决议规定“IMT”是包括IMT-2000和IMT-Advanced在内的综合系统的根名称，

注意到

- a) 有关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联络和合作的ITU-R第6号决议；
- b) 有关其它公认的外部组织之间联络和合作的ITU-R第9号决议，

做出决议

1 ITU-R有关IMT活动的蓝图应由相关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开发，以确保其与国际电联以外的组织一起，富有成效且高效地推进此项工作；

2 当前在ITU-T和ITU-R之间建立的有关IMT、移动通信网络和下一代网络活动的有效的合作应继续，

请

1 电信标准化部门就所有ITU-T IMT活动制定补充性的工作蓝图，并与ITU-R协调以保证全面协调和统一ITU-T和ITU-R的工作计划，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1 提请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注意本决议，以便于其考虑和采取可能的行动。

ITU-R 第 52 号决议

授权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 在两届无线电通信全会（RA）之间行事

（200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有助于改进协调研究过程，并能为ITU-R活动的重要领域提供改进的工作和决策过程；
- b)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公约》（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第8条第137A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特定事项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并指出需要在这些事项上采取的行动，涉及《无线电规则》中那些与程序相关的事项除外”；
- c) 无线电通信部门已经通过了有关采用信函通信方式批准建议书的具体程序，其中考虑到以下因素，即绝大部分ITU-R建议书可能具有政策或规则性管制内涵，且根据《公约》第20条规定关系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11A条（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规定，赋予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审议运作规划的实施和就采取必要措施向主任提供建议的职责；

注意到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A条（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规定，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还应审议由国际电联大会（包括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理事会）交付的所有具体问题，

意识到

两届无线电通信全会之间的四年间隔可能不利于对此段时间内发生的不可预测、但需采取紧急行动的问题进行处理，

做出决议

1 除第11A条的规定之外，在本届全会和下届全会之间向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指派以下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同时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亦应考虑到由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交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任何具体问题：

-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保持最新、有效和灵活的工作程序；

* 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

- 对与战略和运作规划有关的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修改建议；
 - 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活动进行审议；
 - 根据需要，决定保留、终止或设立小组，其中不包括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大会筹备会议（CPM）或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SC），并根据《公约》第136A和136B款（2002年，马拉喀什）的规定任命其正副主席；
 - 审议其他属于无线电通信全会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问题，但要事先与成员国协商并取得一致同意；
- 2** 在处理这些事务时，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会议采取的决定应得到成员国的一致同意，
请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 1** 根据《公约》第160G款的规定，制定其自身的工作程序，同时要符合那些由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
- 2** 向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其实施本决议的结果。
-

ITU-R 第 53 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在灾害响应和 救灾工作中的使用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在发生灾害的情况下，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利用灾害管理电信/信息技术为生命和财产提供保护和救援十分重要；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

进一步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3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用于人道主义援助服务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早期预警和减灾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作用，以及根据《多哈行动计划》项目6—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应急通信—开展的各项活动；
- c) 近期发生的重大灾害突显出在为受灾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初期阶段，有必要快速进行频谱协调；
- d) 国际电联秘书长受到欢迎的、有关创建国际电联跨部门应急通信小组（IECT）、以促进在国际电联内部就应急通信问题开展协调与协作的举措，

认识到

- a) 灾害响应机制与管理包括一系列内容不同但却同样重要的方面，例如早期预警、防灾、减灾与赈灾；
- b) 为有效预测、发现、灾害情况和有效减灾并对灾害情况做出响应，各主管部门就管理各类必要的无线电系统进行合作至关重要；
- c) 为支持赈灾工作，特别是初期阶段的赈灾行动提供的通信服务包括提供现场地面和卫星通信系统，以保障受灾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此类通信机制必须能够在既不受到亦不产生有害无线电频率干扰的情况下运行；
- d) 灾害情况出现时可能会造成一个国家无法为展开有效的人员救助提供必要的频谱规划与管理支持，因此制定在此情况下使用的标准操作程序和相关频谱管理机制，是应急规划¹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¹ 考虑到，例如，《ITU-R应急和赈灾特别增补》

铭记

频谱管理是一个国家的主权和责任，

顾及

-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644号和第646号决议；
- b) 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其它相关决议，

强调

ITU-R研究组在灾害管理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们通过技术和操作研究以及建议书，为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及灾害响应机制等活动提供支持，这些活动是尽量降低生命财产损失，并为受灾地区提供救助的关键，

做出决议

鉴于在灾害电信工作中有效使用无线电频谱的重要性，因此ITU-R相关研究组应在国际电联内部并与国际电联之外的相关组织相互协作与合作，研究并制定有关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赈灾工作中使用的无线电通信管理的导则，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 与其它两个部门合作，协助成员国将应急通信方面的活动安排就绪，例如，列出目前在紧急情况下可用的频率，以便将其纳入无线电通信局负责维护的数据库；
- 2 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急通信工作组（WGET）等国际组织协商并考虑到以上研究结果，协助制定和传播用于灾害情况频谱管理的标准操作程序。

ITU-R 第 54 号决议

研究实现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SRD）的统一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世界上各种应用对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SRD）的需求和使用不断增多；
- b) 此类设备运行电压较低；
- c) 根据操作要求，这些设备的无线电参数有所不同；
- d) 实施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规则是各国主管部门的事务；
- e) 尽可能简化各国规则实施机制，以减轻主管部门和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用户的负担；
- f) 通常此类设备不应对按照《频率划分表》运行的各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亦不应寻求得到这些业务的保护；
- g) 根据其特点，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作为独立的设备或作为其它系统的组成部分在全世界得到了广泛使用，并经常在各国之间携带和使用；
- h) 一些国家主管部门集团达成了一些协议，实现了经认证的测量实验室的相互认可，

认识到

- a) 效益在于：
 - 实现互操作的可能性增大；
 - 生产基础拓宽，设备数量增加，从而实现规模经济，并提高设备的可用性；
 - 改善各主管部门/区域的频谱管理和规划；
 - 增强设备的跨境安排；
- b) 更多地使用先进的频谱获取和干扰减轻技术是一种趋势，

注意到

- a) ITU-R SM.1538建议书提供了有关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技术和操作参数以及频谱要求的资料；
- b) ITU-R SM.1538建议书只是世界各国或地区使用的技术和操作参数的汇编，对世界通用的参数鲜有具体说明，

做出决议

- 1 ITU-R考虑到“考虑到f)”，继续该部门的研究，以便实施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先进技术，从而特别注重于面向未来的战略；
- 2 应特别开展下列研究项目：

ITU-R 第 54 号决议

- a) 搜集有关使用先进频谱接入和频率调谐范围技术的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的信息，在了解其能力同时，确保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的保护；
 - b) 根据以上（2a）就机制问题提出建议，以便最好是在全球，至少是在区域范围内实现适用于短距离无线电通信设备的相关频段和/或频率调谐范围使用的缓解；
- 3 请成员为这些研究提交文稿。

ITU-R 第 55 号决议

ITU-R有关灾害的预测与发现、减灾和赈灾的研究

(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通信系统通过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技术在协助灾害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 b) ITU-R研究组在灾害管理中，特别是为生存和尽可能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而必须开展的预测、探测、减灾和赈灾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 c) ITU-R各研究组为建立向受灾地区提供救援所需要的复杂机制而各显神通；
- d) 为对灾害情况进行有效地预测、探测、减灾和赈灾工作，使各种必要的无线电系统获得无线电频谱是至关重要的，

注意到

- a)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早期预警和减灾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突尼斯议程第91 c)段指出：“尽快建立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连接的、基于标准的监测和全球预警系统，并为在全球范围内对灾害做出应急响应提供便利（特别是在高风险区域）”，

顾及

- 有关无线电通信在灾害响应和赈灾中的使用的第ITU-R 53号决议；
- WRC-2007通过的其它相关决议，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做出决议，责成各局主任：
 - 1) 考虑到现用于国内和国际操作的各种系统（特别是众多发展中国家的系统）在能力、发展和由此产生的过渡要求，继续通过国际电联研究组，就满足公众保护和赈灾电信/ICT需要的先进解决方案进行技术研究，并根据需要起草有关技术和操作实施的建议书；
 - 2) 与其它国际机构合作，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发使用电信/ICT（包括遥感技术）和针对各类危险情况的稳健综合早期预警、减灾和赈灾系统，以支持全球和区域协调工作；

- 3) 推动适当的预警机构将国际内容标准用于全媒介式公共预警，并使之符合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正在制定的有关将其用于各种灾难和紧急情况的指导原则；
- 4) 与应急通信/ICT和预警与报警信息传播领域的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合作，研究酌情将这些标准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将它们加以推广，重点针对发展中国家；
- b) 无线电通信领域中的灾害管理包括以下同等重要的各个方面：
 - 1) 通过以下做法进行早期预警和预防：
 - 灾害预测，包括获取并处理有关未来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地点及时长的数据；
 - 灾害探测，包括对灾害情况的可能性和严重性的详细分析；
 - 2) 减灾，包括快速传播重要灾害信息并向赈灾机构发送相关预警；
 - 3) 灾后的救援无线电通信，包括提供现场地面和卫星通信系统，以帮助受灾地区保护并稳定生命财产，

进一步认识到

一般情况下，灾害对发达国家本地经济的影响可能小于同样灾害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做出决议，请

各研究组在制定其工作计划时，应考虑到附件1中所述各项正在进行的研究/活动的范围及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有关其它两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开展的相关活动信息，以避免重复工作。

附件1

2007年无线电通信全会前各研究组有关灾害预测、探测、减灾和赈灾无线电通信系统的现行研究/活动的范围

- SG 1 有关灾害无线电通信频谱管理及要求的研究属第1研究组范围。鉴于各主管部门根据情况可能会有不同的操作需要和频谱要求，有必要确立适当机制指定和记录频谱资源。第1研究组的另一个主要职责是探讨监测技术，这项工作对灾害无线电通信（预测、探测、减灾和赈灾）特别有益。
- SG 3 第3研究组将对灾害预警和赈灾频段和业务，特别是那些被认定为区域性协调频段（第646号决议（WRC-03））的传播条件的评估进行必要的研究。还将进一步研究与灾害相关的当地传播条件的可能的变化。
- SG 4 在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和饥荒的情况下，赈灾活动需要紧急使用可靠的通信连接。卫星似乎是迅速与远处设施建立通信联系的最合适的手段。假若该系统在卫星固定业务中操作，最好具有可接入现有卫星系统的小型地球站，如固定的VSAT、车载地球站或可移动地球站，可运至灾区并进行安装。另外最好该系统采用通用标准，从而保证可方便的获取设备，并确保互通性和可靠性。
- 第4研究组正在研究这些问题并已完成修订第ITU-R S.1001-1号建议书“在自然灾害及类似紧急事件中用于预警和救援行动的卫星固定业务中系统的使用”的工作，该建议书为在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事件中使用卫星网络提供了指导。该建议书还提供了有关适用于赈灾通信的整体系统和终端设计的信息。
- SG 6 该研究组最初的工作重点是研究如何利用卫星广播业务作为辅助手段向公众提供灾前预警和传递救援活动的信息，随后批准了题为“用于公众预警和赈灾的广播手段”的ITU-R 118/6课题。为研究该课题，研究组制定了关于公众预警、减灾和赈灾卫星及地面广播设施的使用的第ITU-R BO.1774/BT.1774号建议书，其目的在于帮助快速部署地面和卫星广播业务中现有的设备和网络。这些业务可以提供公众预警宣传预防措施和传播协调救援程序信息的手段。该建议书为改进地面和卫星广播业务在自然灾害中的使用提供了技术指导。
- 第6研究组将继续研究这些问题，目前已经完成了有关题为“用于公众预警、减灾和赈灾的广播手段”的ITU-R 118-1/6课题和有关紧急预警系统补充信息的第ITU-R BO.1774-1/BT.1774-1号建议书的修订工作。

SG 7 灾害预警和探测是第7研究组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利用按物理学定律预设的频段中操作的遥感系统（无源和有源），研究组成员获取、分析和处理相关数据，以预测和探测作为重大自然灾害的气象和天气条件。

其他研究组成员开发的高技术卫星通信系统，包括跟踪和数据中继卫星技术可为减灾提供辅助手段。

该研究组与ITU-D进行密切合作、现正就ITU-D 22/2课题积极开展工作。

SG 8* 移动、卫星移动、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已被证明对预测、探测、减灾和赈灾极其重要。

移动业务蜂窝应用可向广播业务一样用于预警系统，可以使政府当局与持有移动接收设备的公民建立直接联系。

水上移动业务与全球水上预警和安全系统（GMDSS）很熟悉。

灾害可能会破坏无线电通信设施；在此情况下仍可以使用卫星移动业务。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还可以用于维持受自然灾害影响区域的通信联系。

第8研究组正在通过下列ITU-R研究课题就这些问题开展研究：

209-2/8 “移动和业余业务以及相关卫星业务对改善灾害通信的作用”

227/8 “卫星移动业务中紧急通信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SG 9* 第9研究组批准了与减灾和赈灾有关的两个新课题（ITU-R 238/9和239/9）。这涉及到有关固定无线业务系统的研究，重点在MF/HF频段，这些系统可用于辅助减灾和救援活动。此外，第9研究组还修订了ITU-R F.1105号建议书（用于减灾和救援活动的固定无线系统），增加了一个关于区域数字同步通信系统（RDCSS）的附录。该区域数字通信同步系统可用于收集有关灾害的数据和信息，随后通过一个中央系统向居民进行传播（告警）。该系统还可以在中心站与居民之间提供个别或群组同时通信。另外还有两份讨论HF无线通信系统在赈灾活动中作用的ITU-R F.2061和ITU-R F.2087报告。

* 研究将酌情继续在第4和第5研究组中进行。

ITU-R 第 56 *号决议

国际移动通信的命名

(2007年)

引言

国际移动通信-2000 (IMT-2000) 系统为受到固定通信业务 (如, PSTN/ISDN/IP) 支持的大量电信服务以及针对移动用户的其他业务提供接入。

为满足对无线通信日益增长的需求和用户对数据传输速率更高的要求, 目前正在不断提高IMT-2000功能, 并对IMT-2000后继系统进行展望。ITU-R M.1645建议书介绍了未来IMT-2000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及其后继系统。

第228号决议 (WRC-03修订版) 指出, 将为IMT-2000未来发展及IMT-2000后继系统制定相应的名称。因此, 这里的“IMT-2000后继系统”术语只是临时名称。本决议澄清了“IMT-2000”和“IMT-2000未来发展”术语之间的关系, 并为这些系统、系统部件以及支持IMT-2000后继系统新功能的新型无线电接口等相关内容给出了新的名称。今后还将制定相关建议书和报告, 更深入地处理与这些系统有关的其他问题。

相关建议书

- | | |
|------------------|-------------------------------------|
| ITU-R F.1399建议书: | 无线接入词汇表。 |
| ITU-R M.1224建议书: | 国际移动通信 – 2000词汇表 (IMT-2000)。 |
| ITU-R M.1457建议书: | 国际移动通信 – 2000无线电接口的详细规范 (IMT-2000)。 |
| ITU-R M.1645建议书: | IMT-2000未来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以及IMT-2000后继系统。 |
| ITU-T Q.1702建议书: | IMT-2000后继系统网络方面的远景。 |

* 本决议应提请ITU-T第19研究组的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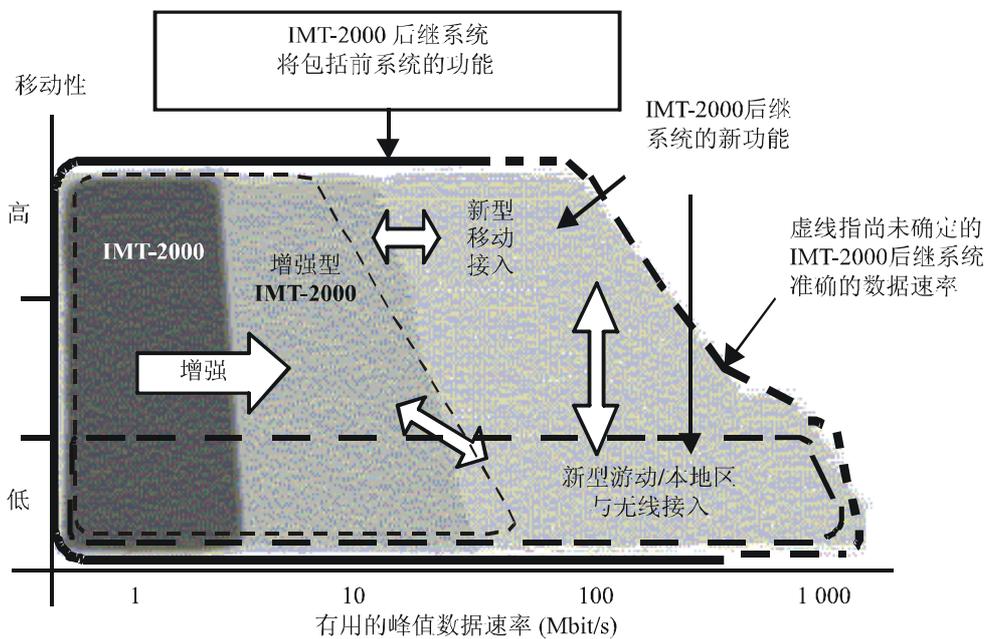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第2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注意到d)，指出“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已开始考虑IMT-2000未来发展和IMT-2000后继系统的适当名称并在WRC-07之前作出决定”；
- b) ITU-R M.1645建议书介绍了IMT-2000未来发展的框架及其后继系统，出自该建议书中下图1简述了IMT-2000及其后继系统的功能；

图 1

IMT-2000及其后继系统功能示意图



↔ 表示跨越网络的或类似系统之间的互联，便于在任何环境中灵活使用，用户不会察觉不同组成部分的系统。

○ 游动 / 局域接入系统

○ 数字广播系统

深灰色表示现有功能，中灰色表示 IMT-2000 的增强，浅灰色表示，IMT-2000 后继系统的新功能。

本图中使用的移动性程度：低移动性包括行人的速度，高移动性高速公路或快速铁路的速度（60 km/h 至 ~250 km/h，或更高）。

1645-02

- c) 有必要为“IMT-2000，IMT-2000未来发展及其后继系统”的功能提出一个总称；
- d) “IMT-2000”仍然是用以描述IMT-2000合适的术语；

e) 为了描述IMT-2000的增强或未来的发展而不限时地提出一个新术语会引起混淆，也是不必要的；

f) 如果新的术语不受时间和具体日期的限制是有利的，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是国际上公认的唯一负责为IMT系统制定和推荐标准和频率安排的机构，并且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大学、工业组织进行协作，并开展合作项目、论坛、公会和研究；

b) 已经或正在开发的在ITU-R M.1645建议书中确定的时限内或之前可以部署的涉及IMT-2000后继系统某些功能的无线接入技术；

c) 国际电联根据ITU-R9-2号决议正在努力在全球创造一个统一的无线移动通信的未来；

d) 国际电联可为IMT-2000后继系统的发展确定进程和原则；

e) ITU-R M.1457建议书确定了详细的IMT-2000无线电接口规范，今后本建议书的修订版还将确定IMT-2000未来的发展；

f) 今后还将制定建议书和报告，在适当考虑ITU-R M.1645建议书 – “IMT-2000未来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以及IMT-2000后继系统” – 的情况下，确定IMT-2000后继系统的无线电接口，

做出决议

1 “IMT-2000” 涵盖其增强和未来发展；¹

2 “IMT-先进型” 适用于这些系统、系统部件以及支持IMT-2000²后继系统新功能的新型无线电接口的有关方面；

3 “IMT” 是总称，包括IMT-2000和IMT-先进型两者。

¹ IMT-2000无线电接口的详细规范见ITU-R M.1457建议书。

² 如ITU-R M.1645建议书所述，IMT-2000后继系统将包括前系统的功能，符合作出决议2中规定的标准的对IMT-2000增强和未来发展，也可以成为IMT-先进型的一部分。

ITU-R 第 57 号决议

IMT-Advanced开发过程中的原则

(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第 228 号决议 (WRC-03, 修订版) 邀请 ITU-R 进一步研究与 IMT-2000 和 IMT-Advanced 未来发展有关的技术和操作事宜, 并按要求编制建议书和报告;
- b) ITU-R 229/8 号课题提出了 IMT-2000 和 IMT-Advanced 的未来发展问题;
- c) ITU-R M.1645 号建议书根据全球用户和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为无线接入网确定了 IMT-2000 和超 IMT-2000 系统未来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
- d) ITU-R 第 56 号决议通过与国际移动通信 (IMT) 进步与持续相关的单一名词, 确定了 IMT-2000 和超 IMT-2000 系统未来发展的名词术语;
- e) 预计 IMT-2000 和 IMT-Advanced 的未来发展能够处理比现有 IMT-2000 系统更高的数据速率;
- f) 全球运营和规模经济是移动通信系统成功的要素。鉴此, 我们希望能够就开发系统共同的技术、操作和频谱相关参数达成统一的时间表, 同时考虑到相关 IMT-2000 及其它方面的经验;
- g) 最大限度的统一 IMT-Advanced 的空中接口, 能够降低多模终端的复杂性以及增量成本;
- h) 为方便在 ITU-R 内部达成协议, 需要建立共识,

注意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44 条, 成员国应努力尽早应用最新的技术进展;
- b) 各国均希望 IMT-Advanced 有全球统一的频谱;
- c) 国际电联 IMT-2000 的标准化进程对于移动通信的发展大有裨益,

认识到

- a) ITU-R 关于知识产权 (IPR) 的政策被明确写入 ITU-R 第 1 号决议以及第 CA/148 号行政通函 (2005 年 4 月 15 日)。在上述文件中, “我们提请各位注意, 早期披露和申报专利的重要性, 以避免在批准和最终应用 ITU-R 建议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
- b) 建立共识的过程应当确保业界对于所开发的 IMT-Advanced 无线电接口有潜在的广泛支持, 而且预期无线电接口候选技术的开发应当考虑到 ITU-R M.1645 号建议书推荐的目标;

- c) 方便全球性流通的重要性；
- d) IMT-Advanced的标准化进程应当被精简，以纳入最新的技术创新，解决用户需求；
- e) 所有包含能够支持超IMT-2000¹新能力的无线电新接口的系统、系统部件或相关方面均适用“IMT-Advanced”这一术语；
- f) 国际电联是国际公认的组织，专门负责通过与其它相关组织（例如标准开发组织、大学和行业组织）合作，以伙伴关系项目、论坛、财团及科研合作等方式，界定和推荐IMT系统的标准和频率安排；
- g) 在ITU-R M.1645号建议书规定的时间表之内或之前，可能实现超IMT-2000系统能力的无线接入技术已经或正在开发部署；
- h) 虽然新技术会有所帮助，在全球范围内确定足够的频谱是IMT-2000和超IMT-2000系统未来发展取得成功的前提条件；
- j) 未来的建议书和报告将规定有关IMT-2000以及超IMT-2000系统的未来发展的详细资料，同时考虑到ITU-R M.1645号建议书“IMT-2000和超IMT-2000系统未来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之内所建立起的框架；
- k) 为弥合现存的数字鸿沟，促进各种无线接口的互操作性，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做出决议

- 1 开发IMT-Advanced建议书和报告，包括无线电接口规范的建议书；
- 2 开发IMT-Advanced建议书和报告应该是一个持续和及时的过程，应用已经界定的输出成果，同时考虑到ITU-R外部的的发展；
- 3 开发拟考虑的IMT-Advanced无线电接口技术，应当以成员国和各相关ITU-R研究组部门成员及部门准成员提交的提案为依据。此外，亦可根据ITU-R第9-3号决议所规定的原则，以受邀外部组织提交的提案为依据；
- 4 开发IMT-Advanced建议书和报告的过程应当对所有提议技术一视同仁，评估其满足IMT-Advanced要求的情况；
- 5 在考虑IMT-Advanced过程中，应当及时纳入随着时间推移而新开发出的无线电接口，并酌情修订相关建议书；
- 6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部分，本过程应当包括：
 - a) 根据IMT-Advanced的框架和总体目标，确定能够支持ITU-R M.1645号建议书所规定的新能力的最低技术要求和评估标准，同时考虑到最终用户需求，并避免不必要的既有要求；
 - b) 以通函的形式邀请ITU-R成员提议IMT-Advanced的无线电接口候选技术；

¹ 正如ITU-R M.1645号建议书所描述的，超IMT-2000系统将体现此前系统的能力。另外，所有满足ITU-R第56号决议做出决议2部分中所列标准的IMT-2000增强功能及未来发展亦可成为IMT-Advanced的一部分。

- c) 此外，亦可通过ITU-R第9-3号决议，在与其它组织的联络与合作范围内，邀请其提议IMT-Advanced的无线电接口候选技术。邀请时，应提请这些组织注意目前ITU-R知识产权（IPR）政策；
- d) ITU-R应该对所提议的IMT-Advanced无线电接口技术进行评估，以确保它们满足上述6a)部分中所定的要求与标准。评估过程可以使用ITU-R第9-3号决议中所规定的ITU-R与其它组织互动的原则；
- e) 针对本决议的考虑到和认识到的段落，旨在取得和谐化的共识建设，这将可能使得正在开发中的IMT-Advanced无线电接口获得业界的广泛支持；
- f) 一个标准化阶段，在此阶段，ITU-R根据评估报告（由做出决议6d)部分界定）以及建立的共识（由做出决议6e)部分界定）的结果，开发IMT-Advanced无线电接口规范建议书，确保这些规范能够达到6a)或6g)部分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与评估标准。在该标准化阶段，可以使用ITU-R第9-3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原则，继续与国际电联之外的其它相关组织合作，以补充ITU-R内部的工作；
- g) 对6a)部分中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和评估标准进行审议，同时考虑到技术进步和最终用户要求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地变化的。因为最低技术要求和评估标准发生了变化，它们将被分别指定为IMT-Advanced的不同版本。这一过程将包括对现有版本的审议，以决定其是否应当继续有效；
- h) 一个持续而及时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可以提交新的无线电接口技术，并更新现有的无线电接口规范。这一过程应当有足够的灵活性，以允许提议者对现行批准生效的任何版本的标准进行评估，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确保IMT-Advanced无线电接口技术和标准的提议单位了解ITU-R第1-5号决议中所规定的ITU-R知识产权政策；

2 提供必要的支持，实施适当的程序，以满足上述决议中的要求，包括发出一份征集无线电接口技术提案的通函。